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阜4901、阜4903H、阜4905H平台10口井钻试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管理区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阜4901、阜4903H、阜4905H平台10口井钻井工程 | | |
| 项目代码 | 无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建设地点 | \*\*\*\*\*\* | | |
| 地理坐标 | \*\*\*\*\*\* | | |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99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 | 用地面积（m2)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无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无 |
| 总投资（万元） | 19258.5 | 环保投资（万元） | 640 |
| 环保投资占比（%) | 3.32% | 施工工期 | 单井钻井期70天  单井试油期180天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于2022年8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的审查，审批文号为自然资函〔2022〕1092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8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通过审查，备案文号为环审〔2022〕124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2〕1092号文出具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批复，2022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截至2020年底，新疆共有探矿权2276个，采矿权2966个。勘查开发矿种以石油、天然气、煤、铁、锰、铜镍、铅锌、金、花岗岩（饰面用）、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砂等为主。2020年开采矿石总量6.8亿吨，采矿业及下游产业工业总产值5971亿元，约占全疆生产总值的43%。全区形成了准噶尔—塔里木—吐哈石油天然气、准东—吐哈—伊犁—库拜煤炭、新源—和静铁矿、阿克陶锰矿、哈密—富蕴—哈巴河铜镍矿、乌恰铅锌矿、伊宁—塔城—哈密金矿、罗布泊钾盐等一批矿业核心区，培育了一批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矿业集团。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内，距阜康市北偏东49.7km，项目属于自治区鼓励勘探开发的矿种和区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要求。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环准噶尔能源资源勘查开发区。行政区主要包括阿勒泰地区南部、昌吉州、塔城地区东部山前及沙漠腹地。区内重点加强准噶尔南缘、准东冲断带等地区石油、天然气勘查，提供3－5个油气远景区，圈定8－10个油气区块；加快玛湖、吉木萨尔、准噶尔盆地南缘等大型油气田建设，促进增储上产，支撑克拉玛依、吉木萨尔油气能源资源基地建设。开展准噶尔南缘页岩气、油砂、油页岩等非常规能源勘查，加强非常规能源开发利用，提供勘查开发基地3－4处。有序开发准东、准南等地区煤炭、煤层气资源，形成煤层气勘查开发基地3－5处。  重点勘查开采矿种：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煤、地热等能源矿产，铁、锰、铜、镍、钴、铅锌、锂、铍、金等金属矿产，以及钾盐、萤石、硅质原料等非金属矿产。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内，距阜康市北偏东49.7km，项目属于《规划》“两环八带”勘查开发布局中的“环准噶尔能源矿产勘查开发区”，同时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符合规划要求；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对采出物开采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生态影响采取有效的减缓措施，符合《报告书》的要求。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勘探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本项目为油气资源勘探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项“石油、天然气”第1条“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三线一单”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和《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阜康市地下水限采区），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220008，具体划分见附图1。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物排放控制要求。 | 项目为陆地石油勘探项目，无运营期；钻试期时间较短，污染影响随施工结束而停止，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符合 | |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钻试期仅消耗少量新鲜水和柴油，新鲜水就近拉运，不开采地下水；外购柴油由罐车拉运至井场，用量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符合 |   （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石油天然气开发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列入“鼓励类”项目，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该清单中分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两类。本工程为油气资源勘探，位于中石油矿权范围内，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许可准入类－采矿业”，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本工程符合清单要求。  综上，本工程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要求。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要求** |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2-3 A6.1）。 |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工业项目；不涉及表2-3 A6.1中的相关要求。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2-3 A6.2）。 | 钻试周期短且无运营期，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钻井过程中使用水泥固井，用套管将含水层与井筒分隔开，井场重点区域均采取了符合规范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表2-3 A6.2中的相关要求。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2-3 A6.3）。 |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执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管理区已建立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管理体系），钻试期均纳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符合表2-3 A6.3中的相关要求。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2-3A6.4）。  2、合理配置地表水、地下水，从严控制地下水取水总量。 | 新鲜水用量少且就近拉运，不开采地下水；不涉及表2-3A6.4中的相关要求。 | 符合 |  4、与《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技术政策》中相关规定** | **本项目采取的相关措施** | **分析结论** | | --- | --- | --- | --- | | 1 | 在钻井过程中，鼓励采用环境友好的钻井液体系；配备完善的固控设备，钻井液循环率达到95%以上；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应回用 | 井场设钻井液不落地设备，钻井一开采用水基钻井液，二开三开采用油基钻井液；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处理满足相应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进场道路等综合利用，油基钻井岩屑和废弃油基钻井泥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钻井过程无废水产生；试油废水由专用罐车拉运至吉祥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 符合 | | 2 | 在钻井和井下作业过程中，鼓励污油、污水进入生产流程循环利用，未进入生产流程的污油、污水应采用固液分离、废水处理一体化装置等处理后达标外排 | 井场设钻井液不落地设备，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钻井过程无废水产生，试油过程产生的试油废水由专用罐收集，拉运至吉祥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外排 | 符合 | | 3 | 在井下作业过程中，酸化液和压裂液宜集中配制，酸化残液、压裂残液和返排液应回收利用或进行无害化处置，压裂放喷返排入罐率应达到100%。酸化、压裂作业和试油（气）过程应采取地面管线防刺、防漏、防溢等措施 | 本项目在压裂过程中不使用酸化压裂液，压裂结束后压裂返排液与其他采出物一同进入地面方罐，由专用罐车拉运至吉祥联合站处理 | 符合 | | 4 |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设施应按照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 本项目一开使用非磺化水基钻井液，返排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工艺分离出岩屑和泥浆，其中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排入岩屑池，采用不落地技术处理后，用于油区场地平整或铺垫道路。二开三开下部产生的油基泥浆和岩屑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处理器+离心分离机”工艺分离出，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体在井场使用无害化处理装置进行就地无害化处理，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综合利用；处理后的固相经检测不达标，暂存于岩屑收集罐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理；废防渗材料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符合 | | 5 | 油气田企业应对勘探开发过程进行环境风险因素识别，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应开展特征污染物监测工作，采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发生由突发性油气泄漏产生的环境事故 | 本项目归属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管理区管辖，项目实施后需纳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符合 |  5、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规划》中相关规定** | **本项目采取的相关措施** | **分析结论** | | --- | --- | --- | --- | | 1 |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 陆地石油勘探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工业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三废”及噪声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新鲜水和柴油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 符合 | | 2 | 强化车油路联合管控。加强车辆环保管理，推进油品配套升级。加大油品销售的监管力度，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对于限期不达标的成品油加油站，依法整治或关停 | 施工过程中堆放的土方压实并采用苫布遮盖，加强车辆环保管理，使用合规油品，按照限速行驶，不在大风天施工，减少扬尘的产生。 | 符合 | | 3 |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设施应按照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 钻井液不落地设备分离出的水基钻井液进岩屑专用方罐，油基钻井岩屑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负责接收、转运及无害化处置。水基、油基方罐底部采用HDPE防渗膜进行防渗，其防渗系数不低于1×10—7cm/s。 | 符合 | | 4 |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施工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环境管理，落实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申报制度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符合 | | 5 | 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 环境风险防范执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工作。 | 符合 |  6、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划》中相关规定** | **本项目采取的相关措施** | **分析结论** | | 1 | 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符合 | | 2 |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入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 | 井场设钻井液不落地设备，分离出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不外排。 | 符合 | | 3 |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 | 钻井过程无废水产生，试油过程产生的试油废水由专用罐收集，拉运至吉祥联合站进行处理，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使用水泥固井，一开下表层套管，二开三开下入技术套管和油层套管，有效地将含水层与井筒分隔开保护地下水不受污染。 | 符合 | | 4 | 以北部沙漠防风固沙生态维护区、中部平原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和南部山地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3个水土保持分区为基础，划分重点预防范围和重点治理范围 | 阜康市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已提出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可将项目引起的水土流失的程度降低到最低限度 | 符合 | | 5 | 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昌吉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 本项目归属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管辖，项目实施后需纳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符合 |  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 | 本项目采取的相关措施 | 分析结论 | | 1 |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 项目区无上述环境敏感区 | 符合 | | 2 |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实行环境监理，其大气、水体、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本项目为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项目，钻井及试油工程结束后环境影响即消失，无运营期，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主要依托钻井工程 | 符合 | | 3 | 开发单位应当对污染物排放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环境监测，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并向社会公布监测情况 | 本项目主要为施工期，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无运营期，无需进行环境监测 | 符合 | | 4 | 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钻井和井下作业应当使用无毒、低毒钻井液，对已使用的有毒钻井液应当回收利用并做无害化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对钻井作业产生的污水应当进行回收，经处理达标方可回注，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不得回注或者外排。对钻井作业产生的污油、废矿物油应当回收处理 | 本项目一开均采用水基钻井液，二开三开采用油基钻井液，钻井液经不落地系统分离后回用；钻井过程无废水产生，试油过程产生的试油废水由专用罐车拉运至吉祥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相关标准后，全部用于回注油藏 | 符合 | | 5 | 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油井套管破损、气井泄漏，污染地下水 |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使用水泥固井，一开下表层套管，二开三开下油层套管，有效地将含水层与井筒分隔开 | 符合 | | 6 |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气、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可燃性气体应当进行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经过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防治措施，达到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排放 | 本项目试油期产生的伴生气的量很少，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经排气管线排至点火装置点燃，充分燃烧后排放 | 符合 | | 7 |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不具备处置、利用条件的，应当送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油基钻井岩屑和施工结束后产生的废防渗膜均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接收、转运和处置 | 符合 | | 8 |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本项目归属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管辖，项目实施后需纳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符合 |  8、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通知》中相关规定 | 本项目采取的相关措施 | 分析结论 | | --- | --- | --- | --- | | 1 | 未确定产能建设规模的陆地油气开采新区块，建设勘探井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项目属于未确定产能的新区块陆地石油资源勘探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符合 | | 2 | 项目环评应当深入评价项目建设、运营带来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提出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滚动开发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还应对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进行回顾性评价，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隐患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依托其他防治设施的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置的，应当论证其可行性和有效性 | 本项目为油气资源勘查项目，在报告中对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提出了对应的防治措施，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提出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对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 符合 | | 3 | 油气企业应当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制度，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作用，健全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所属油气田落实规划、建设、运营、退役等环节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在环境管理上建立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管理体系），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减少项目开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符合 | | 4 | 未确定产能建设规模的陆地油气开采新区块，建设勘探井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产能建设规模后，原则上不得以勘探名义继续开展单井环评。勘探井转为生产井的，可以纳入区块环评 | 本项目为勘探井建设项目，位于未确定产能建设规模的陆地油气开采新区块，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符合 | | 5 | 油气开采产生的含油钻井岩屑及其他固体废物，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置。鼓励企业自建含油污泥集中式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提高含油钻井岩屑及其处理产物的综合利用率 | 井场设置不落地设备，用于分离钻井液和钻井岩屑；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进岩屑专用方罐，水基钻井岩屑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进行处理；油基钻井岩屑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负责接收、转运及无害化处置。岩屑未能及时拉运时，连同方罐一同在岩屑临时堆放场贮存，岩屑堆放场地四周设围堰，围堰及岩屑堆放场地底部均铺设HDPE防渗膜。 | 符合 |  9、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矿产资源开采、物料运输的扬尘和沙尘污染的治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堆料和渣土堆放，科学合理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地面铺装和防风固沙绿化面积，防治扬尘污染。第四十四条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堆放到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防尘措施；施工便道应当硬化。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岩屑必须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等国家及有关部门、地方相关标准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后，用于铺设通井路、铺垫钻井平台基础材料。项目施工结束后拟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治理，可减少扬尘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0、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7-2018）相符性分析 该文件要求：“因矿制宜选择开采工艺和装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应贯彻‘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区地质环境，复垦矿区压占和损毁土地；应遵循矿区油气资源赋存状况、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科学合理地确定开发方案，选择与油气藏类型相适应的先进开采技术和工艺，推广使用成熟、先进的技术装备，严禁使用国家明文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及装备；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土地利用符合用地指标政策。合理确定站址、场址、管网、路网建设占地规模。应实施绿色钻井技术体系，科学选择钻井方式、环境友好型钻井液及井控措施，配备完善的固控系统，及时妥善处置钻井泥浆”。  本项目钻试方案的设计技术先进、实用成熟，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钻试完成后，按照要求恢复井场及生活营地、道路临时占地，符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项目钻试方案设计考虑了该区域油气资源赋存状况、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所选用的技术和工艺均属于成熟、先进的技术装备；本项目临时占地规模从土地资源节约方面考虑，尽可能缩小占地面积。项目钻试过程中，配备先进完善的固控设备，井一开采用水基钻井液，二开三开采用油基钻井液；设置井控装置。钻井岩屑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处置，分离出的液相重复使用；水基岩屑处理满足相应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进场道路等综合利用，油基钻井岩屑和废弃油基钻井泥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符合该规范要求。 11、与《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相符性分析 《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中“油气井井口距高压线及其他永久性设施应不小于75m；距民宅应不小于100m；距铁路、高速公路应不小于200m；距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型场所应不小于500m”的要求。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100m范围内无民宅；200m范围内无铁路、高速公路；50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型场所，满足《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的相关要求。 12、《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铁路、公路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应科学组织施工，节约集约使用临时用地。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并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中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有关规定。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城镇开发边界内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期限应当与临时用地期限相衔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算。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占用耕地期限为2年，且项目不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本项目必须恢复生产条件。本项目临时占地规模从土地资源节约方面考虑，尽可能缩小占地面积。故本项目符合该规范要求。 | | |

# 二、建设内容

|  |  |
| --- | --- |
| 地理位置 | \*\*\*\*\*\* |
| 项目组成及规模 |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新钻10口井，完井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本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生活营地、供电、供水等）、环保工程（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以及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等）等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2-2。  表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建设内容 | |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 | 主体工程 | 钻前工程 | |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进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等 | | 钻井工程 | | 新钻评价井8口，井型为定向井，总进尺为51610m。单井钻井期70d。 | | 试油工程 | | 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诱喷、求产等工序，并配套洗井液注入泵等试油设备。单井试油期180天 | | 辅助工程 | 井口基础 | | 加固井口，方便其他配套设施安装 | | 生活营地 | | 设1个生活营地，规格为60×80m2，临时占地为4800m2 | | 储运工程 | 泥浆储备罐区 | | 位于泥浆循环系统区域，用于储备压井泥浆。罐区周边设置围堰 | | 道路 | | 修建可到达井场的简易道路，临时道路800m，宽度10m，道路占地面积8000m2 | | 钻井、固井材料储存区 | | 井场内设置1处材料堆存区，堆场采用彩钢板顶棚防雨防风，地面防渗处理 | | 危废临时贮存间 | | 本项目产生的机械设备废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相关要求在井场设置的1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位于不落地系统旁，采用防渗处理，防渗性能按重点防渗区执行，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 | 油罐区 | | 每个井场内设置1个60m3原油临时储罐，设置围堰；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10—7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 | 公用工程 | 供配电 | | 钻机、办公等通过柴油发电机供电 | | 供水 | | 项目用水就近拉运至井场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柴油发电  机废气 | 废气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 | | 施工扬尘 | 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采取场区洒水抑尘措施 | | 伴生气燃烧废气 | 伴生气通过排气管线充分燃烧后放空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井场设1个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环保厕所下铺防渗膜，防渗材料为HDPE防渗膜，厚度2mm，渗透系数≤10—7cm/s，采取密闭式吸污罐车定期拉运至阜康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确保生活污水不外排 | | 井下作业废水 | 项目井下作业废水采取带罐作业，井下作业废水全部回收，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采取密闭式吸污罐车运至吉祥联合处理站处理 | | 噪声 | 施工设备、钻井机械噪声 | 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 | 试油期机械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 | | 固废 | 落地油 | 本项目井下作业时带罐作业，落地油100%回收 | | 废弃防渗膜 | 未破损、未沾油的防渗材料由建设单位集中回收利用，沾油的废防渗材料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 机械设备废油 | 由建设单位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水基泥浆和岩屑 | 采用不落地装置分离后的液相回用，分离后的固相（岩屑）临时贮存在井场内的岩屑储罐中，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相关标准限值后用于本项目进出场铺路、铺垫井场，不满足要求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 油基钻井岩屑和废弃油基钻井泥浆 | 油基钻井岩屑和废弃油基钻井泥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统一拉运至阜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 | 生态恢复 | | 施工结束后井场周边平整场地，自然恢复 | | 环境风险 | | 安装井控装置；防止井喷；柴油罐、原油储等储罐底部铺设防渗材料或设置围堰，防止泄漏；罐硫化氢监测；设置应急放喷池，对事故状态下，放喷液进行有效收集，防止污染周围地下水和土壤。 | | 依托工程 | 吉祥联合站 | | 吐哈油田分公司在准东流转区块内所产油、气、水统一进入新疆油田公司处理系统，本项目试油期带罐作业，井下作业废水收集后拉运至吉祥联合站处理后用于油田注水。试油期原油入罐，拉运至吉祥联合站进行处理。 | | 克拉玛依金鑫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克拉玛依金鑫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置1条年处理8万吨含油岩屑（污泥）撬装生产线。废弃油基泥浆及油基岩屑产生与处置的责任主体单位为建设单位负责监管。油基泥浆同岩屑一起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固液分离后，液相循环使用，固相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废编号为HW08，废物代码为071-002-08），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克拉玛依金鑫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 | | 阜康市污水处理厂 | | 钻井期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阜康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2万m3/d。 | | 阜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 项目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拉运至阜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  2、钻前工程 钻前工程包括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井场道路等的建设，生活营地搭建等。主要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工程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1 | 生活营地 | 钻井平台设生活营地1座，临时占地为4800m2（80m×60m） | | 2 | 进场道路 | 临时道路800m，宽度10m，道路占地面积8000m2 | | 3 | 井场面积 | 新钻10口井的井场面积 |  3、钻井工程 本项目新钻10口井，分别为阜4901井、阜4901-W-1井、阜4901-W-2井、阜4901-W-3井、阜4903H井、阜4903H-W-1井、阜4903H-W-2井、阜4905H井、阜4905H-W-1井、阜4905H-W-2井，阜4901井井型为直井，其他均为水平井。  **3.1井身结构**  新钻10口井，采用三开井身结构，井身结构图如下  直井  图2-1 阜4901井井身结构图  水平井  图2-2 阜4901-W-1井、阜4901-W-2井、阜4901-W-3井、阜4903H井、阜4903H-W-1井、阜4903H-W-2井、阜4905H井、阜4905H-W-1井、阜4905H-W-2井井身结构图  井身结构设计数据表如下表  表2-3 直井井身结构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钻  次序 | 井段  (m) | 钻头尺寸  (mm) | 套管尺寸  (mm) | 套管下入层位 | 套管下入深度（m) | 环空水泥  返深（m) | | 一开 | 0-600 | Φ444.5 | Φ339.7 | E | 600 | 0 | | 二开 | 600-3700 | Φ311 | Φ244.5 | T3h | 3700 | 0 | | 三开 | 3700-5170 | Φ216 | Φ139.7 | P2l | 5170 | 0 |   表2-4 水平井井身结构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钻  次序 | 井段  (m) | 钻头尺寸  (mm) | 套管尺寸  (mm) | 套管下入层位 | 套管下入深度（m) | 环空水泥  返深（m) | | 一开 | 0-600 | Φ444.5 | Φ339.7 | E | 600 | 0 | | 二开 | 600-3700 | Φ311 | Φ244.5 | T3h | 3700 | 0 | | 三开 | 3700-5160 | Φ216 | Φ139.7 | P2l | 5160 | 0 |   表2-5 井身结构设计说明   |  |  |  | | --- | --- | --- | | 开钻次序 | 套管尺寸mm | 设 计 说 明 | | 一开 | Φ339.7 | 用Φ444.5mm钻头一开，钻至井深600m左右，下入Φ339.7mm表层套管，水泥返至地面。 | | 二开 | Φ244.5 | 用Φ311mm钻头二开，钻至井深3700m左右，下入Φ244.5mm表层套管，水泥返至地面。 | | 三开 | Φ139.7 | 用Ф216mm钻头三开，按设计轨迹钻进井深5170m完钻，下入Φ139.7mm油层套管。采用抗盐低密+抗盐增韧水泥浆体系固井，水泥返至地面。 | | 说明：  1. 要确保井身质量、固井质量和井下安全。  2. 水泥返深必须按设计执行，经声幅、变密度测井，固井质量合格。  3. 钻进过程中，应调整好钻井液密度，做好井控工作，防止井喷事故的发生。 | | |   表2-6 固井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钻  次数 | 钻头尺寸  （mm） | 井段  (m) | 套管尺寸  (mm) | 套管下深  (m) | 水泥封固井段（m） | 固井质量要求 | | 一开 | Φ444.5 | 0-600 | Φ339.7 | 600 | 0-600 | 合格 | | 二开 | Φ311 | 600-3700 | Φ244.5 | 3700 | 抗盐600-3700 | 合格 | | 三开 | Φ216 | 3700-5170 | Φ139.7 | 5160 | 抗盐3700-5170 | 合格 | | 注：集团公司固井质量不合格判定红线为：①固井水泥返高未达到设计值，且低于设计段长大于50m。②生产套管固井质量在油气水层段、尾管重合段、上层套管鞋处、上层套管分级箍处及其以上25m环空范围内，固井水泥一、二界面胶结质量未达到连续胶结中等及以上。③全井固井水泥环一、二界面胶结质量中等以上井段长度低于封固井段长度70%的。④入井套管质量或固井用水泥及外加剂质量不合格的，或固井后套管柱试压不合格的。以上四项有任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判定为固井质量不合格。 | | | | | | |  2.2钻井液 本项目一开采用水基非磺化钻井液，二开三开采用油基钻井液，钻井液设计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钻井液设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钻  次序 | 井段  m | 常规性能（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推荐性能（参考指标） | | | | | | | | | | 密度  g/cm3 | API  mL | | | 泥饼  mm | | | 坂含  g/L | | | 固相  % | | 含砂  % | HTHP  失水mL | 泥饼粘  滞系数 | | | 粘度  (s) | | 塑性粘度mPa.s | 动切力  (Pa) | 初切  Pa | 终切  Pa | | pH | | | 导眼/  一开 | 0-600 | 1.10-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120 | | / | / | / | / | | 8-10 | | | 类型 | 配方 | | | | | | | | | | | 处理方法与维护 | | | | | | | | | | | | | | | | | 膨润土  钻井液 | 清水+8%-12%膨润土+0.2%-0.3%Na2CO3  +0.2%-0.4%NH4HPAN+0.5%-1%CMC-HV  +0.2%-0.3%NaOH+重晶石粉 | | | | | | | | | | | 1.用膨润土配制或者拉运80-100m3坂土浆，粘度80s以上即可开钻。  2.钻进中若需要提高粘度，使用NaOH或Na2CO3水溶液；若需要降低粘度，使用0.2%-0.5%铵盐水或井场水降粘。  3.若砾石较大携带能力较差，可增加1-2％膨润土或加重晶石粉将密度提到1.25g/cm3。  4.钻进过程中实时观察岩性，见泥岩后及时补加聚合物包被剂抑制造浆，并开启离心机清除过量土量。  5.固控设备：振动筛筛布目数≥120目，除砂器筛布目数≥200目，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离心机。  6.钻完表层进尺后，充分循环清洁井眼。必要时配清扫液进行清扫，以利于表层套管安全顺利下入。 | | | | | | | | | | | | | | | | | 开钻  次序 | 井段  (m) | 常规性能（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性能（参考指标） | | | | | | | | | 密度  (g/cm3) | | FLHTHP  (mL) | | | | 泥饼  (mm) | | | 油水比  (%) | | | 固相  (%) | 含砂  (%) | ES  (V) | | 漏斗粘度  (s) | | | 塑性粘度  (mPa.s) | 动切  (Pa) | 初切  (Pa) | 终切  (Pa) | | 碱度 | | | 二开 | 600-3700 | 1.20-1.45 | | ≤4.0 | | | | ≤2.0 | | | ≥80:20 | | | ≤45 | ≤0.3 | ≥500 | | 60-100 | | | 20-60 | 4-15 | 1.5-5 | 3-12 | | 2-3 | | | 类型 | 80:20（白/柴油：30%CaCl2水溶液）+2%TYODF-301+2%TYODF-401+1%TYODF-501+3%TYODF-601+2.5%-3%XZ-OJL+5%CS-3/CS-5+2%CaO +1%ZK601+3%XZ-DL5+1.5%XZ-DL8+2%LH-LQ+重晶石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白/柴油基  钻井完井液 | | 开钻  次序 | 井段  (m) | 常规性能（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性能（参考指标） | | | | | | | | 密度  (g/cm3) | | | FLHTHP  (mL) | | 泥饼  (mm) | | | 油水比  (%) | | | 固相  (%) | | 含砂  (%) | | ES  (V) | | | 漏斗粘度  (s) | 塑性粘度  (mPa.s) | 动切  (Pa) | 初切  (Pa) | 终切  (Pa) | 碱度 | | | 三开 | 3700-  5170 | 1.45-1.70 | | | ≤3.0 | | ≤2.0 | | | ≥80:20 | | | ≤50 | | ≤0.3 | | ≥500 | | | 60-100 | 20-60 | 7-20 | 1.5-5 | 3-12 | 2-3 | | | 类型 | 80:20（白/柴油：30%CaCl2水溶液）+2%TYODF-301+2%TYODF-401+1%TYODF-501+3%TYODF-601+2.5%-3%XZ-OJL+5%CS-3/CS-5+2%CaO+1%ZK601+3%XZ-DL5+1.5%XZ-DL8+2%LH-LQ+重晶石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白/柴油基  钻井完井液 |   备注：1、钻进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如确需提高钻井液密度，须及时向建设单位请示，以防井涌、井喷、井漏等事故的发生。  2、钻井液常规性能控制指标作为考核指标，推荐性能作为参考指标，对于井深大于4000m或井温达到80℃以上时须考核高温高压滤失量。  钻井液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2-8 钻井液材料消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名称及代号 | 数量（t） | | 单井合计  （t） | 10口井合计（t） | | 一开 | 二开、三开 | | 1 | 膨润土粉 | 30 | 10 | 40 | 400 | | 2 | 纯碱Na2CO3 | 1.0 | 0.2 | 1.2 | 12 | | 3 | 钻井液用高粘羧甲基纤维素CMC-HV | 2.5 | 1.5 | 4 | 40 | | 4 | 烧碱 NaOH | 4 | 2 | 6 | 60 | | 5 | 钻井液用水解聚丙烯腈铵盐 | 2.2 | 1 | 3.1 | 31 | | 6 | 钻井液用聚合物降滤失剂-钻井液用降滤失剂聚丙烯酰胺钾盐 SP-8 | 5 | 4 | 9 | 90 | | 7 | 钻井液用包被抑制剂羧羟基烷烯共聚物 IND10 | 5 | 3 | 8 | 80 | | 8 | 氯化钾 工业用 K2O≥62% | 30 | 20 | 50 | 500 | | 9 | 工业盐 NaCL | 30 | 20 | 50 | 500 | | 10 | 钻井液用封堵防塌剂 FT-401 | 12 | 12 | 24 | 240 | | 11 | 超细碳酸钙 CaCO3 | 30 | 30 | 60 | 600 | | 12 | XZ系列堵漏剂 XZ-DL5 | 6 | 8 | 14 | 140 | | 13 | 轻柴油 0# 优等品 | 0 | 350 | 350 | 3500 | | 14 | 氯化钙 工业用 无水 一级 ≥94% | / | 22 | 22 | 220 | | 15 | 有机土 TYODF-601 | / | 9 | 9 | 90 | | 16 | 氧化钙 粉状 优等品 ≥85% | / | 14 | 14 | 140 | | 17 | 钻井液用乳化剂 脂肪酸衍生物 XZ-OZR | / | 8 | 8 | 80 | | 18 | 钻井液用乳化剂 脂肪酸衍生物 XZ-OFR | / | 8 | 8 | 80 | | 19 | 钻井液用表面活性剂 油基钻井液用润湿剂 酰胺基聚醚 XZ-ORS | / | 4 | 4 | 40 | | 20 | 钻井液用封堵防塌剂 FT-401 | / | 8 | 8 | 80 | | 21 | 超细碳酸钙325目 CaCO3 | / | 18 | 18 | 180 | | 22 | 钻井液用封堵剂 碳酸钙 CS-3 | / | 18 | 18 | 180 | | 23 | 钻井液用封堵剂 碳酸钙 CS-5 | / | 18 | 18 | 180 | | 24 | 钻井液用堵漏剂 惰性材料混合物 XZ-DL5 | / | 12 | 12 | 120 | | 25 | 钻井液用堵漏剂 惰性材料混合物 XZ-DL8 | / | 6 | 6 | 60 | | 26 | 钻井液用封堵剂 可变型聚合物乳胶 ZK-601 | / | 7 | 7 | 70 | | 27 | 重晶石粉 | 360 | 300 | 660 | 6600 | | 注：表中材料可用其他同类材料替代 | | | | | |  2.3钻井设备 本项目钻井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9 单井钻井主要设备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型号 | 载荷 | 功率kW | 单位 | 数量 | | 1 | 钻机 | | ZJ-50 | / | / | 部 | 1 | | 2 | 井架 | | JJ450 | 4500KN | / | 部 | 1 | | 3 | 天车 | | TC-450 | 4500KN | / | 个 | 1 | | 4 | 游动滑车 | | YC-450 | 4500KN | / | 个 | 1 | | 5 | 大钩 | | DG-450 | 4500KN | / | 个 | 1 | | 6 | 水龙头 | | SL-450 | 4500KN | / | 个 | 1 | | 7 | 转盘 | | ZP-375 | 200T | / | 个 | 1 | | 8 | 绞车 | | JC-200 | / | / | 个 | 1 | | 9 | 泥浆泵 | | F-1600 | / | 1600 | 台 | 3 | | 10 | 柴油机 | | G12V190PJL-3 | / | 810 | 台 | 4 | | 11 | 四级固控装置 | 振动筛×3 | ZX-60×300 | / | / | 组 | 1 | | 除砂器 | NCS250×2 | / | / | 台 | 1 | | 除泥器 | ZQJ125×8-1.3×0.6 | / | / | 台 | 1 | | 离心机 | LW450-842N | / | / | 台 | 1 | | 除气器 | HZQ1/4 | / | / | 台 | 1 | | 12 | 柴油发电机 | #1—#3 | Vovol | / | 400 | 台 | 3 | | 13 | 净化罐 | 40m3 | / | / |  | 个 | 4 | | 14 | 套装水罐 | 60m3 | / | / |  | 个 | 1 | | 15 | 油水罐 | 40m3 | / | / |  | 个 | 3 | | 16 | 钻井液不落地设备 | / | / | / |  | 套 | 1 | | 17 | 柴油罐 | 20m3 | / | / |  | 个 | 1 |  3、试油工程 本工程对完钻后的10口新井进行试油，试油主要包括测井、油气测试、完井等工序组成，试油期1套试油设备见表2-10。  **表2-10试油期主要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试油作业机 | 110t | 部 | 1 | / | | 2 | 试油井架 | / | 部 | 1 | / | | 3 | 液压钳 | 600型或300型 | 台 | 1 | 足够长的配套管线 | | 4 | 方罐 | 21m3 | 个 | 4 | / | | 5 | 吊卡 | Φ73.0mm/Φ88.9mm | 只 | 2/2 | 50t | | 6 | 吊环 | SH-80 | 副 | 1 | / | | 7 | 通管规 | Φ730mm/580mm | 个 | 各2 | / | | 8 | 提升短节 | Φ88.9mm | 套 | 1 | / | | 9 | 调整短节 | Φ73.0mm | m | 1 | (0.3m、0.5m、1.0m、1.5m、2.0m) | | 10 | 值班房 | / | 套 | 1 | / | | 11 | 发电房 | / | 套 | 1 | / | | 12 | 柴油发电机 | / | 台 | 2 | 一用一备 | | 13 | 泵车 | 700型 | 台 | 1 | / | | 14 | 储油罐 | 60m3 | 罐 | 1 | /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类别和代码如下：  表2-12一般固体废物类别和代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代码 | 废物种类 | 废物种类 | | 1 | SW07 | 污泥 | 各类污水处理产生的固体沉淀物。 | | 2 | SW12 | 钻井岩屑 | 石油、天然气开采活动以及其他采矿业产生的钻井岩屑等矿业固体废物，不包括煤矸石、尾矿。 |  5、压裂液成分 表2-13压裂液成分   |  |  |  | | --- | --- | --- | | 1 | 压裂基液配方 | 0.4%胍胶+0.2%复合添加剂+0.3%交联剂 | | 2 | 交联比 | 0.3%交联剂 | | 3 | 基液粘度 | 30~40mPa·s | | 4 | 冻胶粘度 | 220mPa·s | | 5 | pH值 | 9~10 | | 6 | 滑溜水配方 | 0.05~0.2%环保型减阻剂 |  6、公用工程6.1给水 本工程在钻井过程中用水主要为钻井液配比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钻井期单井泥浆配比用水500m3/井，本工程10口井，生产用水5000m3。试油期，设2人巡井，不在钻井平台食宿。  钻井期钻井人数100人，单井钻井天数70天，本工程设置10口评价井，按每人每天用水80L计算，钻井期生活用水1456m3。本工程用水由罐车就近拉运至钻井平台；因本工程钻井期用水量较小，供水可满足其需求量。 6.2排水 本工程钻井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80%，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164.8m3/a。钻井期钻井废水按泥浆体系不同阶段用于配制相应体系泥浆，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不外排；钻井阶段结束后以废弃泥浆的形式产生，进入钻井废弃物不落地系统，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系统中处理实现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本工程废水主要为试油期井下作业废水，试油期间井下作业废水为洗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入罐收集后拉运至吉祥联合站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水平衡图  图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表2-14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类别 | 用水定额 | 用水规模 | 单井钻井天数（天） | 用水量 | 排水量 | | 生活用水 | 80L/人·d | 100人 | 70 | 1456m3/a | 1164.8m3/a | | 生产用水 | 500m3/井 | 10口井 | / | 5000m3/a | / | | 合计 | // | | | 6456m3/a | 1164.8m3/a |  6.3供暖 本工程钻井期不在冬季，无需供暖。 6.4供电 钻井作业过程中需要使用柴油机和柴油发电机，要消耗一定量的柴油（均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柴油）。  每井钻井队配备钻井柴油机3台（2用1备），柴油发电机2台（1用1备）；电力供应有充分保障。 7、依托工程7.1吉祥联合站 （1）吉祥联合站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手续  新疆油田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取得《吉7井区吉006井断块梧桐沟组油藏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新环函〔2014〕134号），该项目在吉7井区新建1座拉油注水站。2014年7月23日，新疆油田公司取得《昌吉油田吉7井区梧桐沟组中深层稠油油藏常规水驱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新环函〔2014〕918号），该项目对已建吉7集中拉油注水站进行扩建。2018年8月19日吉7集中拉油站通过自主验收，该站污水处理规模为1800m3/d。  2018年12月24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环评批复（昌州环评[2018]76号），将吉7井区集中拉油注水站改扩建为原油处理联合站，并更名为吉祥联合站。2019年11月14日通过自主验收。  2016年11月10日国务院发布《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规定：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吉庆作业区已于2020年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吉7井区排污许可登记表的填报工作。  （2）吉祥联合站概况  本工程井下作业废水依托吉祥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  吉祥联合站主要处理工艺有原油处理、伴生气处理、废水处理及注水，各系统处理规模分别为原油处理45×104t/a、伴生气处理2.5×104m3/d、废水处理1800m3/d和注水2592m3/d。原油处理工艺：油区来液首先进入气液两相分离器，分离出的伴生气经除油、过滤、加热后作为站内燃料气气源为相变加热炉供气；分离出的含水原油进入相变炉的油-汽换热器与蒸汽换热，出口油温升至70℃。换热后的原油进入沉降罐内，沉降12h后，底水自压进入储水罐，一部分经掺水泵回掺至采油井口，另一部分去污水处理系统。沉降脱水后的低含水原油自压进入站内拉油罐，最终通过装车泵装车输送至北三台油库。  伴生气处理工艺：集中拉油注水站生产分离来气进入到精细分离器，分离出因集输温降析出的液烃和杂质，然后去电加热器，加热到40℃左右，保证去相变加热炉及采暖炉作为燃料气使用时无游离水和液烃析出。精细分离器分离出的液烃进入到集中拉油注水站排污系统。  废水处理工艺：污水进入调储罐，串联运行，实现对污水处理系统来水的水质水量调节和初步除油功能，经重力沉降除油物理过程，调储罐出水含油≤150mg/L、悬浮物≤150mg/L，经污水反应提升泵提升进入聚结除油装置（包括2座卧式微涡旋絮凝反应沉降罐及配套管汇），同时投加药剂，在装置进水管线上加入净水剂、在装置内加入助凝剂，在污水反应提升泵进口加助沉剂。随后处理污水进入多介质过滤器、纤维束过滤器，最终到达净化水罐，由喂水泵打入注水系统。污水处理后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标准限值要求后回注。    **图2-5吉祥联合站工艺流程图**  （3）依托可行性  根据《新疆准葛尔盆地准东地区油气勘查区块内部流转协议》，吐哈油田分公司在准东流转区块内所产油、气、水统一进入新疆油田公司处理系统，处理费用由吐哈油田分公司承担。  吉7井区集中拉油注水站更名为吉祥联合站，站内新建2座4000m3净化油罐，3台2000kw相变炉（3#、4#、5#），2台1000kW热媒炉（1#、2#），1台重力分离器（WE1.2×4.8-0.6）1台350KW采暖橇，扩建1座35kV变电站，新建1座1000m3消防水罐。原油处理能力由35×104t/a增加至45×104t/a。  吉祥联合站目前实际处理原油量45×104t/a，废水处理量1500m3/d，拉运至吉祥联合站的废水量大致共计24345m3/a，本工程产生井下作业废水量共计1532.1m3/a，洗井废水为271.3t，若井口全部出油，落地油预计为0.5t，故祥联合站剩余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本工程需求。本工程井下作业废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落地油暂存于专用钢制桶内最终运至吉祥联合站处理。 7.2克拉玛依金鑫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 克拉玛依金鑫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手续   克拉玛依金鑫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克拉玛依金鑫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万吨/年热脱附法处理含油岩屑（污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1268号）。2019年1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示。2022年5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颁发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02030052），有效期限：2021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2023年5月5日，克拉玛依金鑫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23年04月23日至2028年04月22日，证书编号：91650200313480068Q001V  （2）克拉玛依金鑫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概况  克拉玛依金鑫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置1条年处理8万吨含油岩屑（污泥）撬装生产线。设备采用国内成套设备供应商提供的间接热脱附（OSTDS）技术设备，该技术属于热解析处理技术，主要是通过加热蒸发的物理过程实现油与固体的分离，其技术原理见下图。    **图2-6热脱附技术原理图**  （3）依托可行性分析  废弃油基泥浆及油基岩屑产生与处置的责任主体单位为建设单位负责监管。油基泥浆同岩屑一起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固液分离后，液相循环使用，固相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废编号为HW08，废物代码为071-002-08），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克拉玛依金鑫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克拉玛依金鑫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8万吨/年，2023年准东采油管理区2023年预计产生废弃油基泥浆及岩屑等危险废物35000t，本工程油基岩屑产生量28887.7t，废弃油基泥浆162.2m3。因此，本工程废弃油基泥浆和油基岩屑依托可行。 7.3阜康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拉运至阜康市污水处理厂。  根据阜康产业园区近期污水排放量6500m3/d，远期污水排放量4100m3/d，目前产业园区已建成一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位于阜康市城区东北方向约16km、产业园区西北方向约6km处，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m3/d，接纳阜康产业园区东部片区内企业生产、生活污水，可以满足产业园区近、远期污水处理需求。工业废水要求达到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再接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出，出水用于工业生产、生活、市政设施及部分绿化、道路广场、仓储等用水。  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处理阜康市生活污水和少量企业污水，进水水质要求为CODCr：500～1267mg/L、BOD5：300～457mg/L、SS：206～400mg/L、NH3-N：35～58mg/L、pH：6~9，本项目需委托其处理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满足其进水水质要求，产生量少，阜康市污水处理厂规模、工艺等可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8、项目临时用地面积 表2-14 临时用地面积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占地类型 | 占地面积 | | 1 | 一般耕地 | 18585m2 | | 2 | 生活营地 | 4800m2 | | 3 | 道路占地 | 8000m2 | | 合计 | | 31385m2 | |
|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 1、钻井期钻井平台平面布置 钻井期钻井平台布置依据《钻前工程及钻井平台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相关要求，设有值班房、钳工房、录井房、配电房、发电房、罐区、不落地系统等，钻井平台平面布置如图2-7所示。  图2-7钻井平台平面布置示意图 试油期钻井平台平面布置 试油期钻井平台布置井口方罐、发电机房、值班房、井口放喷罐、消防沙箱等设施并设置紧急集合点，平面布置见图2-8。    **图2-8油气测试钻井平台平面布置图示意图** 3、土石方平衡 项目土石方平衡见下表。  表2-15 土石方平衡   |  |  |  |  |  | | --- | --- | --- | --- | --- | | **挖方** | **填方** | **借方（本工程岩屑量）** | **弃方** | | | **数量** | **去向** | | 5536.45 | 2038.65 | 3497.8 | 0 | / | |
| 施工方案 | 本次勘探目的是探明区域含油气性质和储层分布，扩大勘探成果，施工时序依次为钻井、试油、完井三部分。 1、钻井工艺流程 钻井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2-9。    **图2-9钻井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钻井工程包括：钻前作业、设备进场，钻井施工、试油作业、地貌恢复。 1.1钻前作业 （1）钻前整理场地，并保证全套钻井设备达到相关的安装标准。  （2）在钻机安装的过程中，注意保护井口设备。  （3）要求天车、转盘、井口三点成一条铅垂线，误差小于10mm；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偏磨井口套管及井控设备。  （4）设备运转正常，安全装置灵活好用。各种仪器仪表准确灵敏好用。  （5）地面高压管线用清水按标准试压。  （6）钻具在入井前必须用通径规通径。  （7）对所有的下井钻具进行外观检查和超声波探伤，准确丈量钻具，钻具记录上注明内外径、扣型，特殊工具要画草图。  （8）修建进场道路。 1.2钻井施工 钻井是采用旋转的钻头给所钻的地层一定的压力，使钻头的牙齿嵌入地层，然后旋转钻头，利用旋转钻头的扭矩来切削地层，并用循环的钻井液将钻屑带出井眼，以保证持续钻井。钻井施工作业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2-10。    **图2-10钻井施工作业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钻井时井筒排出的钻井泥浆及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循环系统，该系统设置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机四级处理，经四级处理后，岩屑与钻井液完全分离，钻井液返回井筒，岩屑排至岩屑储罐暂存。  钻井过程中使用水基钻井液和油基钻井液，钻井泥浆及岩屑使用钻井平台不落地系统进行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1）钻井井口产生的钻井泥浆、岩屑混合物经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机四级实现初步分离，分离出的液相进入废水收集罐，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出的混合物进入收集箱待进一步处理。  （2）收集箱中的混合物经不落地系统进一步固液分离，进入岩屑储罐暂存，钻井一开采用水基钻井液，二开三开采用油基钻井液；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水基岩屑处理满足相应要求后用于铺垫钻井平台、进场道路等综合利用，油基钻井岩屑和废弃油基钻井泥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钻井结束后剩余钻井泥浆由钻井队回收，送至下个钻井平台循环利用，不外排；防渗膜由钻井队回收利用。    **图2-11钻井泥浆不落地装置示意图** 1.3固井作业 固井是在已钻成的井眼内下入套管，然后在套管与井壁之间环空内注入水泥浆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可防止复杂情况以保证安全继续钻进下一段井眼或保证顺利开采生产层中的油、气。  固井工程包括下套管和注水泥两个过程。下套管就是在已经钻成的井眼中按规定深度下入一定直径、由某种或几种不同钢级及壁厚的套管组成的套管柱。注水泥就是在地面上将水泥浆通过套管柱注入到井眼与套管柱之间的环形空间中的过程。固井的主要目的是封隔疏松的易塌、易漏地层；封隔油、气、水层，防止互相窜漏。固井作业的主要设备有水泥搅拌机、下灰罐车、混合漏斗和其他附属安全放喷设备等。  另外，现场施工前根据实际情况要做水泥浆配方及性能复核试验，同时，如果是钻井中井漏严重，则应考虑采用双凝水泥浆体系固井，从而提高固井质量，防止因为井漏事故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 2、试油作业 试油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工艺过程。  试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检查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测试放喷时间一般为4—6h。试油作业流程见图2-12。    **图2-12试油作业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钻后工程（完井和封井） 试油作业结束后，如该油井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则对油井进行关井，后期根据油田开发要求转入开采井（转开采井的污染影响不包含在本次评价工作中）。如该油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则对地面设施进行拆除，对井口按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进行封井作业。撤去所有生产设施、平整井场；清理钻井现场，将垃圾、物料清理干净。  （1）临时封井：在试油获得相关参数后，进行临时封井，在井下50—100m注入水形成水泥塞，水泥塞试压合格后完成临时封井。  （2）永久封井：在油层套管的水泥返深以下、射孔井段顶部以上50—100m间注水泥塞，厚度不小于50m，并在距井口50—100m之间，再注一个水泥塞。水泥塞试压合格后，并口焊井口帽，完成永久封井。 |
| 其他 |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现状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本项目所在的阜康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天山北坡地区），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我国面向中亚、西亚地区对外开放的陆路交通枢纽和重要门户，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我国进口资源的国际大通道，西北地区重要的国际商贸中心、物流中心和对外合作加工基地，石油天然气化工、煤电、煤化工、机电工业及纺织工业基地。 2、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简表》，项目所属生态功能区的主要生态服务功能、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主要保护目标和主要发展方向等内容详见下表，生态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表3-1 生态功能区划简表   |  |  |  | | --- | --- | --- | |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 生态区 | Ⅱ 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 | | 生态亚区 | Ⅱ5准噶尔盆地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 | 生态功能区 | 28.阜康一木垒绿洲农业、荒漠草地保护生态功能区 | |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 | 农牧业产品生产、人居环境、荒漠化控制 | |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 | 地下水超采、荒漠植被退化、沙漠化威胁、局部土壤盐渍化、河流萎缩、滥开荒地 | |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 | 生物多样性和生境中度敏感，土壤侵蚀轻度敏感、不敏感，土地沙漠化、土壤盐渍化不敏感， | | 主要保护目标 | | 保护基本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 | 主要保护措施 | | 节水灌溉、草场休牧、对前山坡耕地和北部沙化土地实施退耕还林（草），在水源无保障、植被稀少、生态脆弱地带禁止开荒、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 | 主要发展方向 | | 农牧结合，发展优质、高效特色农业 |  3、生态环境现状 3.1植被现状  经资料调查和现场踏勘，项目区主要为农田区，项目区内修建道路等也可为附近农民垦荒提供便利条件，局部区域耕地主要种植大瓜、葵花、棉花等经济作物。  3.2野生动物现状  按中国动物地理区划分级标准，评价区域动物区系古北界、中亚亚界、蒙新区、准噶尔亚区、准噶尔盆地省。  通过访问调查和现场踏勘，结合区域科学考察报告等资料，目前区域野生动物（兽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约有20余种，以耐旱荒漠种为主，主要有子午沙鼠、五趾跳鼠、快步麻蜥、百灵等活动。由于准噶尔盆地严酷的气候条件，不仅酷热，而且极为干旱，植被盖度不高，所以野生动物种类并不丰富。  评价区及周边区域常见动物种类见下表。  表3-3 评价区及周边区域常见动物种类表   | 种类 | 学名 | 分布 | | --- | --- | --- | | 荒漠区 | | 两栖类 | | | | 绿蟾蜍 | Bufoviridis | － | | 爬行类 | | | | 密点麻蜥 | Eremiasmultionllata | ＋ | | 快步麻蜥 | Eremiasvelox | ＋ | | 荒漠麻蜥 | Phrynocephalusgrumgrizimaloi | ＋ | | 兽类 | | | | 蒙古野驴 | Equushemionus | － | | 普氏野马 | Equusprzewalskii | － | | 鹅喉羚 | Gazellasubgutturosa | ＋ | | 沙狐 | Vulpescorsac |  | | 蒙古兔（中亚亚种） | Lepustolaicentrasiatius | － | | 狗獾 | Melesmeles | － | | 长耳跳鼠 | Euchoueutesnaso | － | | 毛脚跳鼠 | Dipussagitta | － | | 小家鼠（奥德萨亚种） | Musmusculushortulanus |  | | 灰仓鼠（优龙芒亚种） | Cricatulusmiaratoriuscaesius |  | | 黄兔尾鼠 | LagarusLuteus | ＋ | | 大沙鼠 | Phyombomysopimus | ＋ | | 小五趾跳鼠 | Allactagesibirca | ＋ | | 子午沙鼠 | Merionesmeridianus | ＋ | | 红尾沙鼠 | Merioneserythrourus | － | | 鸟类 | | | | 红隼 | tinnunculus | － | | 苍鹰 | Accipitergentilis | － | | 长耳鸮 | Asiootus |  | | 戴胜（普通亚种） | Upupepopssaturala |  | | 凤头百灵（新疆亚种） | Galeruiacriatata | ＋ | | 小沙百灵 | Calandrellarufescens | ＋ | | 家燕（指名亚种） | Hirundarusticarustica | － | | 红尾伯劳（北疆亚种） | Laniuncristatusphoenicuroides | ＋ | | 大杜鹃 | Cuculuscanorus | ＋ | | 家麻雀（新疆亚种） | Passderdomesticusbactrianus | － | | 树麻雀 | Passermontanus | ＋ | | 漠 | OenantheJesevliatrogularis | ＋ | | 灰鹡鸰 | Motacillacinera | ＋ |   注：“＋”常见种；“－”偶见种。  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哺乳类野生动物出没，也未发现哺乳类野生动物的粪便、足印、洞穴等，在林地内可听闻有鸟类叫声，可见爬行类动物的踪迹。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内由于受到人为活动的干扰，大型野生动物比较少见，主要为爬行类和鸟类。  评价区自然保护区外的区域环境相对恶劣，气候干旱，植物稀疏，在此区域分布的野生动物相对数量少，再加上保护对象自身的因素即生态系统和物种种群的脆弱性、人类活动的威胁和干扰，使得此区域的野生动物数量越来越少。伴随着评价区内近年来公路、管线的修建及采矿、工业活动等人类影响，加速了荒漠地区的自然环境恶化，荒漠生态系统受到损伤或破坏，物种资源大量减少，同时，人类活动也干扰野生动物的习性及生活规律。  经现场调查，项目区野生动物活动极少，常见动物主要为耐旱型荒漠动物，以鸟类、爬行动物和啮齿类动物为主。  3.3土地利用类型  根据现场调查，根据遥感调查结果，采用图形叠加法对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现状进行分析，即将遥感影像与平面布置图进行叠加，并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以确定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并统计各类土地利用类型的面积，将成果绘制成土地利用现状图。  根据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及现场勘查，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水浇地，项目土地利用类型图详见附图。  3.4土地沙化现状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次沙化监测沙化土地分布图》（2015年）可知，项目区属于非沙化土地，具体分布图见附图。  3.5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土保持规划（2021—2030年）》，本项目属于阜康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本项目环评提出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4.1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空气质量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2、NO2、PM10、PM2.5、CO和O3的数据来源。  4.2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SO2、NO2、PM10、PM2.5、CO和O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4.3评价方法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4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环评收集了国控点阜康市环境监测站2022年NO2、SO2、PM10、PM2.5、CO、O3六项基本污染物的全年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5 大气质量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平均时段 | 现状浓度µg/m3 | 标准值µ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浓度 | 9 | 60 | 15.0 | 达标 | | 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16 | 150 | 10.7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浓度 | 26 | 40 | 65.0 | 达标 | | 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70 | 80 | 87.5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浓度 | 82 | 70 | 117.1 | 超标0.17倍 | |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250 | 150 | 166.7 | 超标0.67倍 | | PM2.5 | 年平均浓度 | 50 | 35 | 142.9 | 超标0.43倍 | |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85 | 75 | 246.7 | 超标1.47倍 | | CO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 | / | / | 达标 |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9 | 4000 | 47.5 | 达标 | | O3 | 年平均浓度 | 78 | / | / |  | | 日平均第90百分位数 | 122 | 160 | 76.3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PM2.5、PM10年平均浓度有超标现象。超标原因主要与当地风沙季有一定关系。 5、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钻井期间钻井废水循环利用，本工程区周边5km范围内无常年天然地表水体分布，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本次未对地表水环境进行现状评价。  本工程属于矿产资源勘查活动，钻井期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无钻井废水排放；本次只定性分析对地下水的可能的影响，未对地下水环境进行现状监测。 6、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矿产资源勘查活动，钻井期采用泥浆不落地、罐区进行防渗，本次环评未开展土壤现状调查。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
|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井场周边为荒漠，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6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要素 | 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保护目标说明 | 与项目位置关系方位和距离 | | 生态环境 | 钻井平台区土壤、植被 | 按规定进行补偿；临时占地3—5年可基本恢复到自然状态 | 钻井平台区占地周围500m | | 野生植物、动物 | / | 临时占地范围内 | | 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 | / | 临时占地及周边区域 | | 水环境 | 地下水 | 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 钻井平台区周围500m | | 土壤环境 | 耕地 | 避开农作物种植季节，保护农作物和土壤不受污染 | 临时占地范围 |  2、保护要求 （1）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保持现有空气质量级别，不因本项目的建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  （2）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保持在现有水平，不受本项目所排废水的影响；  （3）保护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限值；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工程需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使项目的建成对项目区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质量项目范围内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执行；项目区占地范围外，评价范围内耕地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执行。 |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 | 执行标准 | | 环境质量标准 | 环境空气 | 基本污染物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平均值SO2：60μg/m3、NO2：40μg/m3、PM10：70μg/m3、PM2.5：35μg/m3；O3日最大8h平均值：160μg/m3；CO 24h平均值：4mg/m3） | | 声环境 | 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 | 污染排放标准 | 废气 | 施工期发电机废气 |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的标准要求。 | | 试油期非甲烷总烃 |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非甲烷总烃：4mg/m3） | | H2S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D.1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H2S1h平均：10μg/m3） | | 噪声 | 施工期  井场噪声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 | 污染控制标准 | 一般固废 | 水基岩屑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危险废物 | 油基岩屑、废防渗材料 |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
| 其他 | 本项目钻试周期短，污染物产生量少，钻试期结束后污染物停止排放，故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1.1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及类型 （1）生态环境影响类型  ①占地对地表土壤、植被影响钻井平台、道路施工占地范围内土壤翻出、植被清除，将破坏地表原有稳定砾石层，加剧风蚀，改变原有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属暂时性影响。施工完成后，临时性占地和影响将消除，使被破坏的生态环境逐步恢复。评价井和产能井封井前钻井平台将会在原来连续分布的生态环境中形成生态斑点，产生地表温度、水分等物理异常，以及干扰地面植被和野生动物繁殖、迁移和栖息，长久影响生态环境的类型和结构。  ②污染物排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主要污染源集中在钻井工程，其污染源分布广、排放源强小，污染因子简单，具有影响的全方位性、综合性的特点，其对生态环境影响的途径和程度取决于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被污染的程度和固废的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2）生态环境影响因素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实际上是对主体的识别，包括主要工程和辅助工程。对于本工程来讲，主要从钻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因素。  本工程部署新井10口，钻井平台的平整会产生土方的扰动；钻井过程中废物的排放、钻井机械的运输等施工活动均可对地表原生结构造成破坏，对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在钻井平台选址过程中，应尽量选择动土作业量小的地段，场地平整所产生的土方随地势进行处置，尽可能填入低洼地带；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钻井平台材料整齐堆放，严格管理，不得随地洒落，完井后全部回收外运；施工机械划定运行线路，不得随意开行便道，以减少对地表原生结构的破坏。各种措施的采用，可有效减轻钻井过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见表4-1。  **表4-1生态环境影响因素**   |  |  | | --- | --- | | 工程活动 | 主要影响 | | 钻井工程 | 1、对钻井平台及周围植被的破坏影响；  2、对钻井平台土壤产生的不利影响。 | | 钻井平台道路修建 | 1、施工过程对道路两侧植被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   1.2对耕地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1385m2，占地类型为耕地。  本项目占用的耕地主要种植作物为葵花、棉花、玉米等，产量平均每亩约为 200kg。占用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工程在施工期间对土壤养分的影响范围大，程度较深。根据国内外有关资料统计，工程开挖对土壤养分的影响与土壤的理化性状密切相关。在实行分层堆放、分层覆土的措施下，土壤中的有机质将下降 30%～40%、养分将下降 30%～50%，其中全氮下降 43%左右、磷素下降 40%、钾素下降 43%。这表明即使是对表土实行分层堆放和分层覆土，工程施工对土壤养分仍具有明显的影响。另外管沟回填后，一般难以恢复原有的土壤紧实度。  为减少对农作物的破坏，本项目施工期需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在耕作季节施工；确实无法避开耕作期造成农田扰动的及永久占用耕地部分，需按照占用耕地补偿方案，进行占地补偿。随着时间的推移，经过不断地耕作培肥，临时占地上方覆土的生产能力会逐渐恢复至施工前的水平。 1.3对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对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分布范围和种群数量的影响主要分为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两个方面。直接影响主要表现为建设项目的占地，使野生动物的原始生存环境被破坏或改变；间接影响主要表现为由于植被的减少或污染破坏而引起野生动物食物来源的减少。  （1）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钻井平台建设、钻井过程中，由于机械设备的轰鸣惊扰，人群活动的增加，鸟类和哺乳类动物将远离施工现场，使区域内单位面积上的动物种群数量下降，但此类影响对爬行类和小型啮齿类动物的干扰不大。一些伴人型鸟类如麻雀、乌鸦等，一般在离作业区30m以外活动，待无噪声干扰时较常见于人类生活区附近。因此，随着钻井、试油各个过程的变化，该区域内野生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原有的戈壁荒漠型鸟类和哺乳类将逐渐避开人类活动的干扰迁至其它区域，而常见的伴人型野生动物种类有所增加。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撤离作业区域，区域内的人为活动逐步减少，野生动物将逐步回归原有生境。  （2）事故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发生事故时常常导致原油及天然气的泄出和渗漏，从而可能影响工程区域内的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事故类型的不同，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范围和程度也有所不同。当发生井喷事故时，钻井平台周围200m—500m范围以内的各种小型脊椎动物会因躲避不及造成死亡，局部区域可能影响到的只是一些啮齿类动物、爬行动物和小型鸟类。如果发生火灾事故，由于生态环境及空气环境的变化，短时间内会使事故周围动物的分布数量下降。 1.4对土壤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属于“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勘探活动和油气资源勘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工程为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次环评仅做简单分析。  （1）工程占地影响分析  本工程占地主要为钻井平台及临时道路，施工期扰动总面积达31385m2，均为临时占地，本工程钻井平台、道路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和破坏。钻井平台、道路占地类型为耕地，最主要的危害是破坏了地表结构，增加了土壤风蚀量和沙漠化的可能性。  ①打井钻探时，需要设置井场，安装钻井设备，可能会占用一定的土地资源，对土壤造成影响。  ②在钻井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的土地造成振动和噪音污染，影响土壤。  ③钻井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些废弃物，如泥浆、岩屑等，需要进行处理和存放，可能会对土壤造成污染和破坏。  ④钻井完成后，需要进行封井作业，对井场进行清理和恢复，这也会对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  ⑤在进行钻井平台施工时，将对作业范围内的土壤表层进行干扰和破坏，土壤表层结构（包括紧实度）、肥力将受到影响，土壤易受到侵蚀。  ⑥当施工结束后，人为活动的范围缩小，将使受到破坏的地表逐渐得到恢复，风蚀和荒漠化影响将随着天然植被的恢复逐渐得到控制。  （2）固体废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在钻井过程中会产生钻井泥浆和岩屑，本工程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可以有效减缓钻井泥浆、岩屑对土壤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3）事故状态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事故状态下主要通过井喷、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土壤  井喷是油田开发过程中的意外事故，钻井和井下作业中均可能发生井喷。一次井喷可抛洒大量的天然气和原油，其中的轻组分挥发，而重组分油对土壤有一定的影响。井喷会造成大量原油覆盖在土壤表层，使土壤表层的土壤透气性下降，理化性状发生变化，对影响范围内的土壤表层造成严重的污染。井喷持续时间越长，对土壤造成的污染越严重。但根据已有的相关资料，井喷事故主要影响事故区域内的表层土壤。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是指在非正常情况下，即在暴雨情况下钻井平台内形成雨污废水漫流进入附近土壤，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本工程在重点污染物产生区域（柴油罐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柴油动力机和发电机房区域、泥浆储备罐区、泥浆循环系统区、井架区域、不落地工艺区等）设置了具有强防渗性的围堰，在柴油罐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柴油动力机和发电机房区域设置有收集坑，在钻井平台四角和泥浆储备罐区设置隔油沉砂井，并可将钻井平台内污废水引至应急放喷池内暂存，可防止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进入附近土壤内，土壤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本工程钻井过程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发生钻井平台污废水漫流和下渗的可能性较低，能有效地控制污染物进入周边土壤环境内，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影响可接受。 1.5景观影响分析 景观是指地表空间相对稳定的景物或景象，是一个空间高度异质性的区域，由相互作用的景观元素或生态系统，按一定的空间组合规律及相似的形式重复出现而形成。  项目区周边属于景观生态等级自然体系和人工体系的复合体，它是由荒漠生态系统、道路、油田设施有规律地相间组成。拟建工程占地面积小，不会使景观发生太大变化，对景观生态影响较小。 1.7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设将破坏地表原有稳定砾石层，增大了风蚀量。施工作业范围内的土壤地表表层遭到破坏，下层的粉细物质暴露在地层表面，在风力的作用下，风蚀量会明显加大，这种影响在短时间内不会完全恢复。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风蚀量会随着地表新保护层的逐渐形成而减弱。水土流失本次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中有关规定，执行以下钻井平台防沙治沙防治措施：土地临时使用过程中发现土地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使施工人员知法、懂法、守法，自觉保护林草植被，自觉履行防治义务。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施工结束后对占地进行平整，清运现场遗留的污染物，按照正式征地文件的规定对占地进行经济补偿。 2、施工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车辆尾气、施工扬尘、柴油机、发电机及各类施工机械燃料燃烧烟气、伴生气放空产生的燃烧烟气和试油期间储液罐无组织逸散的废气等。 2.1车辆尾气、施工扬尘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排放间断性、不连续的车辆尾气。但汽车油料均为国家合格产品，其尾气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国家标准，故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间土壤被扰动后产生的尘土和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均会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一般施工扬尘易于沉降，其影响将限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2柴油燃烧废气 本工程单井钻井周期70d，试油期180d。本工程钻井期及试油期柴油耗量见表4-2。根据《非道路移动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柴油机污染物排放系数，柴油机组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4-3。  **表4-2钻井期和油气测试期消耗柴油量**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周期（d） | 柴油消耗量（t/d） | 柴油消耗总量（t） | | 钻井期 | 700 | 1.5 | 1050 | | 试油期 | 1800 | 0.16 | 288 | | 合计 | | | 1338 |   **表4-3柴油机污染物排放量**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排污系数kg/t | 柴油用量t | 排放量t | | CO | 10.72 | 1338 | 14.34 | | NOX | 32.79 | 43.87 | | HC | 3.39 | 4.54 | | SO2 | 0.02 | 0.027 | | PM10 | 2.09 | 2.80 | | PM2.5 | 2.09 | 2.80 |   本环评要求钻井期间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并且采用高品质的柴油、添加柴油助燃剂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可降低柴油燃烧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设置1个20m3的柴油罐用于平台柴油储存。钻井期间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将随钻井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2.3伴生气燃烧 钻井和试油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油层伴生气排出地面的情况，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由于勘探前油藏情况未明，伴生气产生量无法确定，根据准东项目部区域已经完钻的探井可知，钻试过程产生的伴生气产量小且不稳定，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因此，本工程伴生气通过排气管线充分燃烧后放空，属于阶段性排放，且随着钻试结束而停止产生，只在打开目的层且井筒压力过大时才会进行放喷。  本次评价按照钻井经验中对环境最不利情况进行分析，按照伴生气产生最大量进行估算，整个试油期放喷1次，放喷时间15min，放喷气量30m3/h进行核算，伴生气产生量7.5m3。伴生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基本不含硫，燃烧后排放污染物主要为NOx和颗粒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以及《实用环境保护数据大全》，核算本项目伴生气燃烧废气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4-4。  表4-4 放喷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废气量 | NOX | 颗粒物 | | 产污系数 | 136259.17m3/万m3伴生气 | 9.36kg/万m3伴生气 | 1.2kg/万m3伴生气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kg/h） | / | 0.007 | 0.001 | | 排放浓度（mg/m3） | / | 136.993 | 9.785 | | 天然气放喷速率（m3/h） | 30 | / | | | 废气排放速率（m3/h） | 408 | / | |   根据表4-3，整个试油周期燃放产生氮氧化物0.007kg，产生颗粒物0.001kg；根据周边探井试油情况推断，本项目伴生气产生量较少，已配置座放喷池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规定的其他排放控制要求。由于伴生气放空燃烧属短期排放且产生量较少，因此伴生气燃烧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4储罐及装车无组织废气 试油期产生的采出液暂存于60m3地面储罐，由罐车定期拉运至吉祥联合站处理，原油装车过程中会产生VOCs，根据《石化行业VOCS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装载过程VOCs排放量与物料年周转量、装载温度、装载物料的真实蒸气压等因素有关。由于试油过程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无法确定试油阶段原油产能情况，因此本评价仅对装载过程产生的VOCs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计算。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试油阶段原油装载应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要求，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的，出口管口距离罐底部高度应小于200mm。原油装载仅在试油期进行，随试油期结束而终止。采出液在储存及装车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挥发烃类（以非甲烷总烃计），随试油期结束装车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停止排放；项目所在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良好。综上所述，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试油期井下作业废水及生活污水。 3.1井下作业废水（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 试油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水和压裂返排液，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120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行业系数表可知，参照采用低渗透油井加砂压裂工艺，废压裂液产生量为153.21m3/井，洗井废水产生量为27.13t/井；本工程10口评价井，废压裂液产生量为1532.1m3，洗井废水产生量为271.3t，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石油类；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均排至钻井平台专用储罐储存，最终由密闭罐车拉运至吉祥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3.2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80L计，则施工期间生活用水总量约为1456m3；排水系数取0.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164.8m3/a。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与居民生活污水相似，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COD）350mg/L、氨氮（NH3-N）30mg/L、悬浮物（SS）20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COD：0.41t、NH3-N：0.03t、SS：0.23t。  生活营地内设置1座临时防渗收集池（容积约50m3），开挖后采用HDPE防渗膜铺垫防渗，其渗透系数不低于1×10—7cm/s。该收集池用于收集和暂存生活污水，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阜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防渗膜回收。 3.3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区含水层埋深在50m～150m，一开表层套管的下土深度为800m，超出本区域地下水含水层深度，有效隔断了油井与含水层之间的联系，可保护地下水环境不受污染。试油目的层与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套管下入指定深度，有效避免试油作业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钻井时严格落实套管下入深度合格和固井质量合格，对洗井时产生的废水进行严格管理，基本不会对所在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的实施对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钻井平台、生活营地及道路建设等钻前作业、钻井作业及试油作业等施工活动。噪声源主要包括柴油发电机、柴油机、钻井液循环泵，以及各类施工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等，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待施工结束后影响将消失。由于项目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对声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落地油、机械设备废油以及废防渗材料、生活垃圾。 5.1钻井泥浆 钻井泥浆的排放量依井的深度而增加，其排放量计算采用《油田开发环境影响评价文集》中的经验公式：  C:\DOCUME~1\ADMINI~1\LOCALS~1\Temp\ksohtml\wps_clip_image1.wmf  式中：V——排到地面上的泥浆量（m3）；  D——井眼的直径（m）；  h——井深（m）；  本工程新钻井10口，阜4901-W-1井、阜4901-W-2井、阜4901-W-3井、阜4903H井、阜4903H-W-1井、阜4903H-W-2井、阜4905H井、阜4905H-W-1井、阜4905H-W-2井钻井总进尺46440m，阜4901井井深5170m，一开产生的泥浆均为水基非磺化泥浆，二开三开为油基泥浆（油基，废物代码：071-002-08）。钻井泥浆产生量见表4-4。  **表4-4 钻井泥浆产生量**   | 开钻顺序 | 井段m | 钻头尺寸（mm） | 单井泥浆量m3 | 小计m3 | 钻井液体系 | | --- | --- | --- | --- | --- | --- | | 一开 | 0-600m | Φ444.5 | 101.68 | 1016.8 | 水基非磺化泥浆 | | 二开 | 600—3700m | Φ311 | 191.64 | 1916.4 | 油基泥浆 | | 阜4901井三开 | 3700—5170m | Φ216 | 132.94 | 132.9 | | 阜4901-W-1井、阜4901-W-2井、阜4901-W-3井、阜4903H井、阜4903H-W-1井、阜4903H-W-2井、阜4905H井、阜4905H-W-1井、阜4905H-W-2井三开 | 3700—5160m | Φ216 | 132.58 | 1193.2 | | 合计 | | / | / | 4259.3 | / |   计算得知：本工程钻井泥浆最大排放量为4259.3m3（其中：水基泥浆1016.8m3，油基泥浆3242.5m3）。钻井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固液分离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泥浆循环利用率（重复利用）按95%计算，因此，废弃钻井泥浆排放量为213m3（其中：水基泥浆50.8m3，油基泥浆162.2m3）。 5.2钻井岩屑 钻井过程中，岩石经钻头和钻井液的研磨而破碎成岩屑，随钻井液排出井口，进入钻井液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岩屑与钻井液分离，液体回收利用，固体岩屑拉运处理。岩屑产生量与井身结构有关，可按下式计算：  W=1/4×π×D2×h×P  式中：W——产生的岩屑量，m3；  D——井眼平均井径，m；  h——裸眼长度，m；  P——膨胀系数，使用水基钻井液体系时取P=1.8，油基钻井液体系取P=4  根据井身结构计算岩屑产生量，水基岩屑按体积计，油基岩屑按质量计（ρ=2.5g/cm3）。各井岩屑产生量详见表4-5。  **表4-5 本项目钻井岩屑产生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钻井液体系 | 井段 | 单井体积（m3） | 单井质量（t） | 单井岩屑量  合计 | | 水基钻井液 | 一开 | 167.5 | / | 167.5m3 | | 阜4901井、阜4901-W-1井、阜4901-W-2井、阜4901-W-3井、阜4903H井、阜4903H-W-1井、阜4903H-W-2井、阜4905H井、阜4905H-W-1井、阜4905H-W-2井油基钻井液 | 二开 | 941.48 | 2353.7 | 2353.7t | | 阜4901井油基钻井液 | 三开 | 215.35 | 538.4 | 538.4t | | 阜4901-W-1井、阜4901-W-2井、阜4901-W-3井、阜4903H井、阜4903H-W-1井、阜4903H-W-2井、阜4905H井、阜4905H-W-1井、阜4905H-W-2井油基钻井液 | 三开 | 213.89 | 534.7 | 534.7t |   本工程单井产生的水基钻井岩屑167.5m3，阜4901井、阜4901-W-1井、阜4901-W-2井、阜4901-W-3井、阜4903H井、阜4903H-W-1井、阜4903H-W-2井、阜4905H井、阜4905H-W-1井、阜4905H-W-2井二开油基钻井岩屑为2353.7t，阜4901井三开油基钻井岩屑为5384t，阜4901-W-1井、阜4901-W-2井、阜4901-W-3井、阜4903H井、阜4903H-W-1井、阜4903H-W-2井、阜4905H井、阜4905H-W-1井、阜4905H-W-2井三开油基钻井岩屑为5347t，故本工程10口井产生的水基钻井岩屑共计1675m3，油基钻井岩屑共计28887.7t。根据目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管理区钻井工程的要求，钻井过程中，水基和油基泥浆及岩屑产生与处置的责任主体单位为建设单位负责监管。建设单位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一开水基非磺化泥浆，同岩屑一起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处理，实现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由建设单位回收用于后续钻井循环使用，不外排；固相为一般工业固废，检测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关标准限值后用于铺路、铺垫钻井平台综合利用，不满足综合利用要求的委托有资质的岩屑处理单位进行处置。二开三开为油基泥浆，同岩屑一起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固液分离后，液相循环使用，固相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废编号为HW08，废物代码为071-002-08），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5.3废防渗材料 施工结束对场地进行清理时，会产生在防渗区域铺设的废防渗材料，拆除的未破损且未沾油的防渗材料由建设单位集中回收利用，类比其他钻井井场施工经验，沾油的废防渗材料产生量约0.02t/井，本项目预计产生量约为0.2t。沾油的废防渗材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危险特性为毒性和易燃性），施工结束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4落地油 本工程试油产液首先进入试油产液缓冲罐后，采用槽车安装抽油泵的抽汲方式将试油产液吸入罐车，试油过程敷设防渗布。落地油产生量很小。根据相关资料，探井单井试油期产生的落地油产生量约在10—50kg/口。由于探井存在不出油的可能性。只有在有油条件下可能产生落地油，不出油时则没有落地油产生。假设本项目钻井全部出油，则落地油产生量共计0.5t。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公告[2021]第74号）的划分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其危险废物编号为HW08071-001-08，落地油暂存于专用钢制桶内，最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5机械设备废油 钻井期间使用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需进行维护、保养、维修等工作，以使其能正常运转，此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油，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机油等。类比调查一个钻井期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油产生量不足0.5t，本工程10口评价井产生量约5t，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暂存至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检修与维护过程间歇产生的废矿物油可自行利用处置，本工程钻井期产生的废油约5t，暂存至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6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8kg/人·d计算，则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4.56t，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待施工结束后拉运至阜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工程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表4-5 本项目危险废物清单**   | **序号** | **危废名称** | **属性** | **危险**  **特性** | **废物**  **类别** | **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施工期）** |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1 | 油基泥浆和岩屑 | 危险废物 | 毒性T | HW08 | 071-002-08 | 11717.4m3 | 二开三开下部产生的油基泥浆和岩屑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处理器+离心分离机”工艺分离出，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体在井场使用无害化处理装置进行就地无害化处理，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综合利用；处理后的固相经检测不达标，暂存于岩屑收集罐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理。 | | 2 | 落地油泥 | 危险废物 | 毒性T  易燃性I | HW08 | 071-001-08 | 0.5t | 直接拉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理，不在井场内暂存。 | | 3 | 废含油防渗布 | 毒性T  易燃性I | HW08 | 900-249-08 | 0.2t | | 4 | 机械设备废油 | 毒性T  易燃性I | HW08 | 900-214-08 | 5t | 暂存至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6.1评价依据 钻井期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柴油；试油期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原油、柴油和伴生气（主要成分为天然气）。油类物质（矿物油类、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2500t，甲烷（天然气主要成分）临界量为10t。  钻井期柴油在钻井平台的日常最大储量为20t，则钻井期油类物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8＜1。  试油期伴生气产生量少且不稳定，其最大存在总量远低于临界量；柴油在钻井平台的日常储量为20t；试油期钻井平台设置储油罐1个，油罐容积为60m3，原油平均密度为0.87g/cm3，则采出液中原油最大储存量约52.2t，则试油期油类物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358＜1，风险潜势为Ⅰ。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项目开展简单分析，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戈壁地区，干旱少雨，项目区周围3km范围内有村庄，无重要生物群落、无地表水体。本次拟部署的井场中，钻井周边均分布有农田，井场边界外扩1km范围内存在耕地，属于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6.3环境风险识别 ①风险物质识别  本工程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柴油、原油以及伴生气。其主要物化、毒理性质、危险等级划分见表4-7。  **表4-7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级别分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组分 | 危险性 | 燃烧爆炸特性参数 | 危险级别 | | 1 | 原油 | 各种烃类和非烃类化合物所组成的复杂混合物 | 原油本身无明显毒性。遇热分解出有毒烟雾，人体大量吸入可引起危害：有刺激和麻痹作用，急性中毒者有上呼吸道刺激症状。 | 热值：41870kJ/kg；沸点：300～325℃；闪点：23.5℃；爆炸极限：1.1%～6.4%（v）；自然燃点：380～530℃ | 高闪点液体 | | 2 | 伴生气 | 主要成分包括甲烷、乙烷等 | 伴生气中主要包括天然气。天然气中含有的甲烷，是一种无毒气体，当空气中大量弥漫这种气体时会使人因氧气不足而呼吸困难，进而失去知觉、昏迷甚至残废。 | 热值：50009kJ/kg；爆炸极限：5%～14%（v）；自然燃点：482～632℃ | 易燃气体 | | 3 | 柴油 | 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10～22）混合物 | 柴油的毒性类似于煤油，但由于添加剂（如硫化酯类）的影响，毒性比煤油略大，主要有麻醉和刺激作用。柴油的雾滴吸入后可致吸入性肺炎，皮肤接触柴油可致接触性皮炎。 | 热值：3.3×104kJ/L；沸点范围：180～370℃和350～410℃；两类闪点：38℃ | 高闪点液体 |   ②井喷事故风险  若井底压力小于地层压力，地层流体将进入井筒并推动钻井液外溢，即发生溢流。此时，如果对地下油、气压力平衡控制不当，不能及时控制溢流，会造成油、气、水或其他混合物迅速喷到地面，即发生井喷。井喷会引发油气泄漏及火灾爆炸，对空气环境、水环境及生态环境造成危害，致使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③井漏事故风险  钻井施工表层套管下入深度不够或固井质量不好可能引发污染地下水事故，如钻井液漏失造成地下水污染，油气上窜造成地下水污染等。  ④储罐泄漏风险  试油期钻井平台设有柴油储罐、洗井废水储罐和采出物储罐，若储罐因质量、操作运行和管理等环节存在缺陷和失误，可能会发生泄漏，对周围地下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污染。 6.4环境风险分析 1）井喷事故影响分析  钻井平台主要发生的风险事故为钻井及井下作业时发生井喷事故。井喷事故发生时，大量的油气喷出井口，散落于钻井平台周围，据类比资料显示，井喷范围内土壤表层可见有蜡状的原油喷散物，井喷的影响范围一般为以井眼为圆心、半径200m的区域，由于项目区人口稀少，所以井喷对人员的伤害有限，对土壤环境、大气环境和地下水可能产生影响。发生井喷后，油类物质进入环境空气，挥发的气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若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随之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较好，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井喷事故发生后，可能会有硫化氢气体释放，硫化氢气体有剧毒，不慎吸入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  根据类比调查，从事故井区土壤剖面分析，井喷事故后石油类污染物主要聚集在土壤剖面1m以内。而该区域地下水埋深在50～150m左右，石油类污染物主要被拦截在包气带土壤剖面1m以内，同时因为气候干旱少雨，不存在大量降水的淋滤作用，因此对地下水体的影响概率不大。及时清理井喷事故中产生的原油和受浸染土壤，对原油进行回收，受污染的土壤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及时采取上述有效措施治理污染后，井喷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井喷事故状态下，发生泄漏，使井喷影响范围内的土壤理化性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结构，影响土壤的通透性、降低土壤质量，油污黏在植被根系上，形成一层黏膜，阻碍植被根系养分和水分的吸收，引起根系腐烂，影响野生植被的生长。事故发生后及时清理现场，对原油进行回收，受污染的土壤集中收集后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将井喷事故对周边植被的影响降至最低。  2）储罐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储罐发生泄漏后，油类物质进入环境空气，挥发出的气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若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随之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项目区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较好，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②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泄漏的油类物质可使土壤透气性下降、土壤理化性状发生变化。泄漏情况发生时，油类物质渗入土壤孔隙，使土壤透气性和呼吸作用减弱，影响土壤中的微生物生存，造成土壤盐碱化，破坏土壤结构，增加土壤中石油类污染物造成土地肥力下降，改变土壤的理化性质，影响土壤正常的结构和功能。油基钻井液循环罐、柴油储罐、采出物储罐及洗井废水储罐区铺设防渗膜，储罐或循环罐发生泄漏后，及时清理，受污染的土壤集中收集后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对植被及农作物的影响  油类物质的泄漏对植被的影响主要分为三种途径，一是泄漏物直接粘附于植物上阻断植物的光合作用，使植物及农作物枯萎、死亡；二是柴油/采出液污染土壤造成的土壤理性化性状变化间接影响植物生长，严重时会导致植物死亡；三是泄漏的柴油/采出液中的轻组分挥发，在对空气环境产生影响的同时，也对周围植物产生影响。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周围植被产生明显影响。  ④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柴油储罐、采出物储罐及洗井废水储罐泄漏的油品下渗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发生，储罐堆放场地为地上设施，发生泄漏事故后易发现并及时维修处理，即使有少量的污染物泄漏，也很难通过防渗层渗入包气带。钻井平台各类储罐底部铺设HDPE防渗膜，采取钢制储罐，发生泄漏的概率极小，一旦发生泄漏会在较短时间内发现并采取堵漏措施，出现长期连续性泄漏的可能性很低，发生渗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事故概率较低。  3）井漏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显示，井漏事故只可能发生在3500m以下层位，上部地层稳定且有两层套管封隔，不存在井漏风险，不会对地下含水层水质造成污染。 7、其他产出物说明 试油过程即通过计量采出物成分、数量从而获取油藏数据的过程。采出物中包括原油、采出水、伴生气以及井下压裂残留的少量压裂液等其中伴生气因产生量不稳定无法进行回收，在钻井平台通过地面排气管线点燃放空；原油、采出水及残留压裂液等进入地面储罐，拉运至吉祥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处理。 |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本工程无运营期，钻试活动结束后环境影响随之消失。 |
|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 探临道路选线已尽可能避开野生植物生长密集地带和减少占地；井口距离75m范围内无高压线及其他永久性设施，100m范围内无民宅，200m范围内无铁路、高速公路，50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型、高危性场所。工程选址符合《钻前工程及钻井平台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中的相关规定。  工程周边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草原、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且无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及文物保护单位，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占地类型为耕地，钻井平台选址和探临道路选线时已选择靠近路边，已尽量减少占用植被和农作物茂密地带，且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内野生动物数量较少，环境影响程度低，钻试工程结束后，临时占地均可得到释放和恢复，建设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消失。综上所述，项目选址选线合理。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项保护措施与钻试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1.1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占地合理规划，尽量避让植被较多的区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临时占地面积；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和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以便后期自然恢复；工程结束后，做好施工场地的恢复工作。  （1）钻井平台、道路、施工营地临时占地保护措施要求  ①临时性占地进行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尽量选择在植被稀少的区域。  ②本工程临时占地期满后，占地单位需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拆除临时建筑物，清除废弃材料，结合地形恢复场地并平整土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③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植物生存环境的踩踏破坏，避免破坏荒漠植物。钻井平台选址及钻井平台布置严格按照《钻前工程及钻井平台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中要求执行。  ④恢复土地生产能力，提高土壤肥力。施工过程中尽量保护土地资源不打乱土层，先挖表土层（20cm—30cm左右）单独堆放，表土剥离临时堆放区周围设置排水沟（深度为30cm，宽度为40cm)，表土堆场加盖布；然后挖心底土层另外堆放。复原时先填芯、底土，后平覆表土，以便尽快恢复植被。  ⑤在完钻后，要立即对施工现场进行平整，并尽可能覆土压实，基本程序是回填一平整一覆土一压实。工程回填物应首先考虑弃土、弃石和弃渣，并力求做到“挖填平衡”。对全部的临时占地进行平整翻松，以利于复垦、撒播草籽。  （2）对野生动物的生态环保措施要求  ①设计选线过程中，最大限度避免破坏野生动物的活动场所和生存环境。  ②为了更好地保护野生动物，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规定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活动，尽量不侵扰野生动物的栖息地。  ③对施工人员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工作，强化保护野生动物的观念，禁止施工人员随意惊吓、捕猎、宰杀野生动物。设置“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  ④加强管理，确保各生产设施的正常运行，避免强噪声环境的出现，避免对野生动物的惊扰。  （3）对植被生态保护措施  ①严格控制钻井和油气测试作业的占地面积，作业区四周设置彩带控制作业范围。  ②钻井油气测试作业结束后，对钻井平台、临时道路及生活营地进行清理、平整，地貌恢复。  ③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各工区和生活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植物生存环境的践踏破坏。  ④加强对施工人员和职工的教育，强化保护野生植物的观念，不得随意踩踏野生植物。本工程钻井、施工前，应向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征地手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补偿和恢复。在征地手续办理完成前，本工程不得开工建设。  ⑤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土壤成分和结构。施工结束后应对临时占地内地貌进行恢复，尽可能保持植物原有的生存环境，以利于植被恢复。  ⑥在道路边、油田区，设置“保护生态环境”等警示牌，并从管理上对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强化保护荒漠植物的观念，不得随意砍伐野生植物，不得将荒漠植物作为薪柴使用，切实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⑦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普及、教育工作，强化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观念，让施工人员明确破坏保护植物，捕猎、杀害保护动物的法律后果，理解保护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意义。  ⑧本工程对于地面工程建设临时扰动的地表要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工作，恢复原有生态环境，减少地表裸露面积，防止水土流失。  ⑨临时占地范围不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应采用砂石等材料覆盖临时占地面积，以防止侵蚀加剧。工程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内植被在未来3—5年时间内通过植物生长季节和气象条件等因素自然恢复。井场、站场临时占地区恢复后的植被覆盖度不应低于区域范围内同类型土地植被覆盖度，植被类型应与原有类型相似、并与周边自然景观协调。不得使用外来有害物种进行井场、站场植被恢复。  （4）耕地的生态保护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各类工作人员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各工区和生活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耕地的影响。  ②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进罐、落地油回收，避免各种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周边耕地。  ③强化风险意识，制订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概率，避免事故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对周边耕地的破坏。  （5）占地生态补偿措施  因项目占地造成的植被损失应按规定进行经济补偿，对无法避让而占毁的梭梭等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占一补一”，对所占植被进行恢复。  综上所述，本工程占地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缴纳植被恢复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积极采取生态补偿措施，加强对荒漠生态功能区保护和恢复，高度注意保护荒漠植被，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地貌，维护自然生态环境，积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道路工程施工作业带、井场施工作业范围管控要求  ①对油田内的道路合理规划，巡检道路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开挖）面积，并尽量沿道路纵向平行布设，以减少地表破坏，减少土方的暴露面积。  ②尽量利用原有公路，沿已有车辙行驶，严格执行先修路，后开钻的原则进行勘探。杜绝车辆乱碾乱轧的情况发生。不随意开设便道。  ③施工机械不得在道路以外行驶和作业，保持地表不被扰动。  ④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一律平整土地，清除用地范围内的一切固体废弃物。  ⑤道路施工的临时用地禁止设置在农田内。  ⑥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在施工作业带边界拉彩条旗以示明车辆行驶边界，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  ⑦井场施工在开挖地表、平整土地时，临时堆土必须进行拦挡，施工完毕，应尽快整理施工现场。 1.2生态恢复方案 （1）钻井平台生态恢复措施  根据《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所有施工范围需进行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对钻井平台临时占地内的土地进行平整，恢复原有地貌。充分利用前期已收集的表土覆盖于钻井平台表层，覆盖厚度根据植被类型和场地用途确定。减少植被破坏，减缓水土流失，抵制沙漠化发展将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2）道路生态恢复措施  开挖路基及取弃土工程均应根据道路施工进度有计划地进行表土剥离并保存。工程结束后，弃土应及时回填、平整、压实并利用堆存的表土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与原有地貌和景观协调。临时占地的土壤恢复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管理控制。  （3）生活区生态恢复措施  本工程结束后，将临时生活区占地清理平整，恢复原有地貌，临时占地的土壤恢复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管理控制。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时，首先要特别注意保护地表与植被，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行驶范围，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形作业法，避免并行开辟新路，以减少风蚀沙化活动的范围；施工中严格按照施工占地要求，划定适宜的堆料场。路基修筑开挖等作业避免在大风天施工；严格按规划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作业，不得随意开辟施工便道。施工车辆不得随意驶离便道。  施工后期，及时做好施工后期的迹地恢复工作，包括土地平整，创造局部小环境以利于植被的恢复等。建设单位在保证做到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对防止风沙流动、促进生态环境的恢复会起到良好作用，可将水土流失的程度降低到最低限度。  （5）防沙治沙措施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及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防沙治沙措施：  ①严格控制钻井平台、道路、放喷管线等工程的临时占地，按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扰动范围；  ②道路施工时，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型作业法，临探道路应选取最短路径与油田现有公路相连接，不开辟新路，以减少风蚀沙化活动的范围；  ③应在施工场地外围迎风面一侧设置移动式围挡，最大限度减少因风力作用加重局部区域沙化；  ④施工结束时，应拆除并移走全部施工设备，清理所有施工固废及生活垃圾，将钻井平台、道路等临时占地范围进行平整，并覆土压实覆盖一层砾石，防止风蚀现象发生；  ⑤为减少因施工破坏植被造成局部区域的沙化，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人员须征得当地林业管理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作业。建议尽可能完整保存拟建选址区域的原生植株，在施工期结束后恢复原有植被或栽种同类沙地植物，最大限度减少沙化的可能性；  ⑥对于无植被生长的纯沙地区域，在施工结束时建议对遭受扰动的临时占地区域设置草方格进行固沙，阻止沙化进一步发展；  ⑦施工过程中及施工期结束土壤环境恢复过程中发现临时占用土地出现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和人民政府，并根据专业意见开展防沙治沙措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将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土壤环境造成的水土流失和沙化影响降至可接受水平。  （6）闭井期生态修复措施  根据《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的相关要求，对闭井生态恢复和闭井期应急放喷池治理提出以下措施：  ①封闭井生态恢复措施和要求：  a.制定恢复计划：在封闭井后，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恢复计划，包括生态恢复的目标、时间表、实施步骤和预期效果等。该计划应报经相关部门审批，并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计划执行。  b.土壤修复：对受污染的土壤进行修复是生态恢复的重要步骤。可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修复等方法，具体方法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修复后的土壤应达到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标准。  c.植被恢复：在土壤修复后，应选择适合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应注重多样性，避免单一物种过多导致生态系统脆弱。同时，植被恢复也应考虑景观效果，为周边环境增添绿色元素。  d.生态监测：在生态恢复过程中，应设立监测点进行生态监测，包括土壤、水质、气候等指标。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生态恢复措施，确保生态恢复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e.后续管理：生态恢复并非一次性工作，需要长期管理和维护。应建立长效的后续管理机制，包括定期巡查、植被修剪、施肥等，确保生态系统稳定和持续发展。  ②闭井期应急放喷池治理措施：  a.设立应急放喷池：在井口附近设立应急放喷池，用于收集和处理可能产生的废水和污染物。应急放喷池的规模和设计应符合相关规范，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b.定期检查和维护：应定期对应急放喷池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在闭井期间，应加强对应急放喷池的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  c.废水处理：应急放喷池收集的废水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标准进行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处理等方法，确保废水达标排放或回收再利用。  d.污染物清理：在应急放喷池中可能产生污染物沉淀，应定期进行清理。清理出的污染物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避免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  e.安全防范：应急放喷池附近应设立警示标识和安全防范措施。在使用应急放喷池时，应遵循相应的操作规程，确保人员安全。此外，应定期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并进行处理。  f.记录保存：对应急放喷池的运行情况和治理措施应有完整的记录并加以保存。记录包括废水处理过程、污染物清理情况、安全防范措施等，以便日后查阅和分析。  通过以上补充措施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完善封闭井的生态恢复工作，并确保在闭井期间应急放喷池得到有效治理，从而保障环境和人类健康安全。 2、土壤保护措施 ①施工车辆严格按照指定的路线行驶，不得因乱碾乱压破坏征地范围外的土壤结构。  ②钻井平台内的柴油机、发电机房、材料堆场、柴油罐、水基岩屑方罐，均采用HDPE防渗膜进行防渗，其防渗系数不低于1×10—7cm/s，油基岩屑方罐底部敷设防渗系数不低于1×10—10cm/s防渗膜，水基、油基岩屑方罐四周设围堰，避免因泄漏事故发生造成油类物质进入土壤。  ③若发生泄漏事故应及时清理落地原油，受污染的土壤应交由具备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将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上述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稳定可靠、便于实施的成熟措施，在油气田勘探过程中得到广泛应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可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3、水污染防治措施3.1废水处理措施 ①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164.8m3，排入生活营地临时防渗收集池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抽出后运至阜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收集池采用HDPE防渗膜防渗，完井后撤除防渗膜对防渗池进行填埋。  阜康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处理阜康市生活污水和少量企业污水，进水水质要求为CODCr：500～1267mg/L、BOD5：300～457mg/L、SS：206～400mg/L、NH3-N：35～58mg/L、pH：6~9，本项目需委托其处理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满足其进水水质要求，产生量少，阜康市污水处理厂规模、工艺等可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②试油废水  试油期产生的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由专用方罐收集后，拉运至吉祥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注油藏，不外排。  吉祥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1800m3/d，采用“重力沉降除油+微涡旋絮凝反应沉降+多介质过滤器、纤维束过滤器双料过滤处理技术”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要求后，进入注水系统回注油层。目前采出水处理系统实际处理能力为1500m3/d，富余处理量为300m3/d，试油期间洗井废水产生量约271.3t，压裂返排液产生量约1532.1m3，定期拉运至吉祥联合站进行处理。吉祥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余量可满足本工程试油废水处理需求，依托可行。 3.2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次钻井过程中采用套管与地层隔离开、并在套管与地层之间注入水泥进行固井，水泥浆返至地面，封隔疏松地层和水层。本工程表层套管的深度为800m，有效隔断了井身与地下水之间的联系，可保护地下水环境不受污染。试油目的层与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套管下入指定深度，有效避免试油作业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钻井时严格落实套管下入深度合格和固井质量合格，对产生的废水进行严格管理，基本不会对所在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 3.3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的相关规定，本工程拟对厂区进行分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钻井平台储罐、发电机房、放喷池、生活污水临时储集池、应急放喷池、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等关键部位均采用HDPE防渗膜防渗，防渗效果参照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其渗透系数≤1×10—10cm/s。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地下水产生影响。本工程分区防渗图如下：    图5-1 本工程分区防渗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4废（污）水拉运处理管控措施和要求 ①台账管理：必须建立废（污）水处理台账，详细记录废水来源、处理时间、处理方法、处理、处理效果等信息。台账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②全过程控制：应严格控制废（污）水处理的全过程，确保不出现二次污染对于每一环节，应有明确的处理标准和操作规程，并设立专门的监测点进行质量抽查，一旦发现异常，立即进行处理，防止问题扩大。  ③防止肆意排放：所有废（污）水在拉运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法规和标准进行，防止肆意排放应设立专门的排放管道或区域，确保废水不直接排入环境。  ④人员培训：对从事废（污）水处理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确保他们了解处理流程和处理设备的使用方法，能够独立处理常见问题，  ⑤安全防护：处理废（污）水时，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佩戴专门的面具、手套等防护用具，避免直接接触废水。另外，应定期检查处理设备的运行状况，确保其正常运行  ⑥应急预案：制定废（污）水处理的应急预案，对于突发情况，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急预应定期进行演练，确保预案的有效性。  ⑦记录保存：对废水处理的各个阶段都应有相应的记录并加以保存，以便日后查看和跟踪。 4、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钻试过程中需要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加强机械、车辆的维护。  （2）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应低速慢行，不得超载，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车辆沿道路行驶，不得随意开设便道，控制车速；对易起尘物料进行遮盖。  （3）试油期产生的伴生气量不稳定，无法进行回收利用，经排气管线燃烧后排放，定期检查燃烧设备，加强燃烧设备的运营维护，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  （4）试油期储油罐为固定顶方罐，单罐容积60m3，原油储存真实蒸汽压＜27.6kPa，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需采取油气回收措施。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及缝隙，除计量、检查、维护等正常活动外，罐上开孔应密闭，并定期检查呼吸阀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试油期采出液储存及装载应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要求。  （5）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定期对柴油发电机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的标准要求。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5、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在设备底部进行基础减振处理。  以上措施技术经济条件可行，且优先从噪声源采取合理的技术措施，可实现噪声主动控制，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6、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水基钻井岩屑、油基钻井岩屑和废防渗材料。  （1）生活垃圾  钻井平台和生活营地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阜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2）废弃钻井泥浆  废弃钻井泥浆排放量为213m3（其中：水基泥浆50.8m3，油基泥浆162.2m3）。根据目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管理区钻井工程的要求，钻井过程中，水基和油基泥浆及岩屑产生与处置的责任主体单位为建设单位负责监管。建设单位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一开为水基非磺化泥浆，同岩屑一起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处理，实现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由建设单位回收用于后续钻井循环使用，不外排；固相为一般工业固废，检测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相关标准限值后用于铺路、铺垫钻井平台综合利用，不满足综合利用要求的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二开三开为油基泥浆，同岩屑一起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固液分离后，液相循环使用，固相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废编号为HW08，废物代码为071-002-08），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3）水基钻井岩屑  一开钻井采用水基钻井液，钻井时井筒返排的钻井液及岩屑经不落地设备分离，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分离出的水基钻井液进专用储罐暂存；固相为一般工业固废，检测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相关标准限值后用于铺路、铺垫钻井平台综合利用。水基钻井岩屑处理工艺流程如图5-1所示。  **图5-1水基钻井岩屑处理工艺流程图**  不落地系统  满足相应标准后用于铺路、铺垫钻井平台等综合利用  回用于钻井液配置  液相  水基钻井岩屑  钻井液及岩屑  （4）油基钻井岩屑  二开三开钻井采用油基钻井液，钻井时井筒返排的钻井液及岩屑经井口振动筛、清洁器、离心机等设备进行初步分离后，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固体经甩干机进行第一次固液分离，再由离心机对甩干机排出的液体进行第二次固液分离，实现深度分离，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出的固相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071-002-08），采用专用的方罐进行收集，方罐底部铺设渗透系数不小于10—7cm/s的2mm厚HDPE防渗膜，待方罐盛满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接收、转运、处置。工艺流程见图5-2。    **图5-2油基钻井岩屑不落地处理工艺流程图**  （5）废防渗材料  施工结束后清理场地时产生的未破损且未沾油的防渗材料由建设单位集中回收利用，沾油的废防渗材料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落地油  本工程钻井期和试油期间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少量落地原油和含油污泥，落地油要求100%回收，并且采取了严格的防控措施，产生的少量落地原油及含油污泥用专用罐收集，最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7）机械设备废油  钻井期间使用的机械设备产生少量的废油，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暂存至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施工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中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①落实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②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等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③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④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申报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⑤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规定，本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拉运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设置车辆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①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②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本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废转运、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及处置。转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操作转运，严禁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私自转运。  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对于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和处置等环境管理，有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专用贮存设施，在钻井平台设置的1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20m3），位于不落地系统旁，采用防渗处理，防渗性能按重点防渗区执行，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以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安全；每个危险废物产生源都应有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应考虑危险废物的分类、分拣和标识；应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等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的可追溯性。  ②危险废物转移：  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应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保危险废物的转移计划、方式、路线、时间等信息准确无误；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不扩散、不破损，并应符合环保要求。  ③危险废物处置：  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确保危险废物的处置安全、合法、合规；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并应建立危险废物处置记录，记录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时间、地点等信息。完井后，钻井平台废物全部进行清理、回收处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综上所述，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管理区已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本工程纳入现有应急预案，无需另行编制应急预案、增加应急物资。本工程突发事故灾难事件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井喷失控、着火、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交通运输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应在预防措施上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主要措施是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简易封井器等），使用清洁无害的钻井液，严格控制使用有毒有害钻井液及化学处理剂，同时严格要求套管下入深度、确保固井质量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井漏及油水窜层事故的发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照项目建设情况及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应急预案修编工作。  本工程应在预防措施上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主要措施是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简易封井器等），使用清洁无害的钻井液，严格控制使用有毒有害钻井液及化学处理剂，同时严格要求套管下入深度、确保固井质量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井漏及油水窜层事故的发生。 7.1钻井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①安装防喷器前认真检查闸板心子尺寸是否与使用钻杆尺寸相符，液控系统功能是否齐全、可靠，液控管线有无刺漏现象。  ②防喷器顶部安装防溢管时用螺栓连接，不用的螺孔用丝堵住。防溢管与防喷器的连接密封可用金属密封垫环或专用橡胶圈。防溢管处应装挡泥伞，保证防喷器组及四通各闸阀清洁、无钻井液。  ③远程控制台安装在面对井架大门左侧、距井口不少于25m的专用活动房内，距放喷管线或压井管线有2m以上距离，周围留有宽度不少于2m的人行通道，周围10m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腐蚀物品。  ④放喷管线接出井口15m以外，一般情况下管线应平直并向钻井平台两侧或后场引出，转弯处应使用角度大于120°的铸（锻）钢弯头或具有缓冲垫的标准两通；若用钻杆，其公扣朝外；管线每隔9～11m、转弯处（前后基墩固定）、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距出口端不超过1.5m。辅助放喷管线执行主放喷管线标准。  ⑤井控设备安装好后，按要求试压。  ⑥作业班应按钻进、起下钻杆、起下钻铤和空井发生溢流四种工况，按“逢五逢十”进行防喷演习，防喷演习遵循“以司钻为中心，班自为战，从实战出发”的原则。  ⑦钻进作业和空井状态应在2min、提下钻杆应在4min、提下钻铤（加重钻杆）应在5min内控制住井口。  ⑧做好防硫、防喷演习讲评和记录。  ⑨全井坐岗。非油、气层每小时测量一次钻井液增、减量。进入油层前50m开始每15min测量一次；提下钻杆每3-5柱（＜15min）测量一次；提下钻铤每15min测量一次。  ⑩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如果钻井过程发现油气时，需在钻井平台范围内建设应急放喷池（15m×20m×2m），应急放喷池铺设HDPE防渗材料。可以有效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放喷液，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⑪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  ⑫钻井平台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钻井平台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平台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⑬在井架、钻井平台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⑭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他消防器材。  ⑮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7.2井喷事故防范措施 ①钻井工程中确保钻井液密度及其他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设计要求储备压井液、加重剂、堵漏材料和其他处理剂，对储备加重钻井液定期循环处理，防止沉淀；各岗位必须按分工规定，对井控装置进行维护、保养、检查，保证井控装置及工具灵活好用，始终处于待命状态；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位和钻井队干部24h值班制度；严格执行钻开油层前的申报、审批制度以及申报、审批程序。  ②钻开油层后：落实专人坐岗观察井口和循环池液面变化，发现溢流、井漏及油气显示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司钻；每次起下钻（活动时间间隔超过5d）对闸板防喷器及手动锁紧装置开关活动一次，定期对井控装置进行试压；起钻杆时每3～5柱向环空灌满泥浆，起钻铤要连续灌浆，做好记录、校核，若灌入泥浆量大于或小于应灌入量，均应停止起钻作业，进行观察。如有溢流，应及时关井。如有井漏，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专人观察出口管钻井液返出情况，严禁在空井情况下检修设备；所有车辆应停放在距井口以外，必须进入距井口30m以内的车辆，应安装阻火器，车头朝外停放。  ③溢流处理和压井措施：最大允许关井套压不得超过井口装置额定工作压力、套管抗内压强度的80%和薄弱地层破裂压力所允许关井套压三者中的最小值。在允许关井套压内严禁放喷。天然气溢流不允许长时间关井而不作处理。在等候加重材料或在加重过程中，视情况间隔一段时间向井内灌注加重钻井液，同时用节流管控制回压，保持井底压力略大于地层压力，排放井口附近含气钻井液。若等候时间长，应及时实施司钻法第一步排除溢流，防止井口压力过高。空井溢流关井后，根据溢流的严重程度，可采用强行下钻分段压井法、置换法、压回法等方法进行处理。  ④测井、固井、完井等作业时，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井控措施，避免发生井下复杂情况和井喷失控事故。测井队到井后应向井队了解井况，确认有效时间，电测时发生溢流应立即停止电测，尽快起出井内电缆，当不具备起出电缆条件，钻井液涌出转盘面时，可以在井口实施剪断电缆。由钻井队队长决定何时切断电缆并进行关井作业，测井队专用剪切工具应放置在钻台上，测井中随时处于待命状态，测井队队长负责实施剪断电缆工作。  ⑤一旦发生井喷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相应的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立即关闭井口切断污染源。同时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人员进行疏散；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严防污染区域的扩大。采取围、堵等措施限制固体废弃物和溢油扩散范围；将溢油最大限度地回收，对少量确实无法回收的油，采用铲除油泥层等有效方法，以降低残油对生态环境的污染程度；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浓度，出具监测数据，测量水体流速，评估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井喷事故发生后，需要对井喷的油泥等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运送到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井喷事件发生时，通过放喷管线将井喷液体排放至应急放喷池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应急放喷池内物体进行清理，污染的土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7.3储罐泄漏防范措施 ①选用质量、防腐措施合格的储罐。安装过程中焊接要经过100%的探伤，安装时应选择刚性不燃的坚固基础作为罐体基础。  ②柴油、原油罐区周边设置警示标识，在储罐区严格用火管理；采用有效的避雷装置和接地装置等防止雷电的措施。  ③加强储罐和管线接口的检查工作，防止腐蚀穿孔。定期进行壁厚检测，腐蚀余量低于规定的允许值时，要及时进行检修和更换。  ④地上储罐建立围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⑤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定期进行消防培训与实战演练，要求岗位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消防安全意识，加强巡检，确保无异常情况出现。  ⑥加强原油储罐运输车辆的管理，限制车速，保持平稳驾驶，禁止因驾驶失误导致储罐破损泄漏的情况发生。 7.4硫化氢防范措施 ①在钻井、试油作业过程中配备便携式硫化氢监测仪，做好硫化氢监测预警工作，并制定防硫化氢应急预案。当监测到硫化氢浓度大于75mg/m3（50ppm）时，按照含硫油气井作业规程执行。  ②钻井期在作业现场显著位置设置1处风向标；试油期设置2处风向标，并在不同方向上划定2个紧急集合点，并规划撤离路线，发生紧急情况时向上风向撤离。 7.5对土壤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生活营地临时生活污水收集池，完井后覆土填埋。施工期间钻井平台内的柴油机、发电机房、材料堆场、柴油罐、岩屑储罐等均铺设HDPE防渗膜，岩屑储罐周边建设防溢流围堰，可对土壤及包气带起到良好的防护。试油期试油废水依托吉祥联合站处理，不外排。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预防和防治钻井期和试油期产生的废水、固废对土壤的污染。  ②加强施工期管理，严禁油田施工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入非临时占地区域，人为破坏地表土壤。  ③严禁向土壤及附近乱扔施工及生活垃圾，防止石油类及其他杂物污染土壤。 7.6结论 本工程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且制定了较为周全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事故不扩大，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在采取严格安全防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8、环境监理 为减轻国家重点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将环境管理制度从事后管理转变为全过程管理，建议本工程充分借鉴同类相关项目工程环境监理经验，实行工程环境监理。由建设单位聘请相关环境监理机构对环保法律、法规、制度、标准、规范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特别是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监理检查工作，目的是协助建设单位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和施工合同中的环保规定，确保本工程的建设符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建议建设单位聘用环保专业人员，对各作业段进行环境监理工作。 8.1环境监理人员要求 （1）环境监理人员必须具备环保专业知识，精通国家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和环境标准。  （2）必须接受专门培训，有较长的从事环保工作经历。  （3）具有一定的现场施工经验。  （4）可由具备以上要求的施工监理代管。 8.2环境监理人员主要职责 （1）监督施工现场对“环境管理方案”的落实。  （2）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环境管理现状，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3）协助部门负责人宣传贯彻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环境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4）对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其责任，并提出改进意见。 8.3环境监理范围 本工程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区等特殊保护目标，环境监理范围为工程扰动范围。 8.4环境监理内容 施工期环境监理主要内容针对施工期钻井废水、试油期试油废水及压裂反排液的环境保护处理措施，钻井柴油机燃料燃烧烟气、伴生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施工扬沙的大气环境影响控制措施，钻井柴油机、钻机、机泵及运输车辆的声环境控制措施，废弃泥浆及岩屑、废防渗材料等固体废物主要处理措施，进行环境监理，必要时采取旁站的形式完成监理工作。另外，还应对施工期的生态保护措施及恢复方案进行监理。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将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在环境管理上建立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管理体系），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减少项目开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主要内容见下表5-1，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5-2。  表5-1 施工期环境保护行动计划   |  |  |  | | --- | --- | --- | | 序号 | 影响因素 | 环保措施 | | 1 | 大气环境 | 建设单位在钻井时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柴油机燃烧充分，合理匹配载荷。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应低速慢行、不得超载，逸散性材料在钻井平台堆放时，采用苫布遮盖，试油期伴生气经排气管线充分燃烧后排放；加强采出液储罐管理、并采取密闭装载方式。 | | 2 | 声环境 | 建设单位应使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机械，并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使其处于运行良好的状态 | | 3 | 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 钻井液采用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后回用于钻井液配置，不外排；试油期产生的废水收集至地面储罐后由罐车拉运至吉祥联合站处理；生活污水经临时防渗收集池收集暂存，施工结束后由吸污车抽出后委托拉运至阜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关键区域做好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防渗措施；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工程结束后，做好施工场地的恢复工作。 | | 4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由垃圾箱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阜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钻井过程中，水基和油基泥浆及岩屑产生与处置的责任主体单位为建设单位负责监管。建设单位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一开为水基非磺化泥浆，同岩屑一起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处理，实现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由建设单位回收用于后续钻井循环使用，不外排；固相为一般工业固废，检测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相关标准限值后用于铺路、铺垫钻井平台综合利用，不满足综合利用要求的委托有资质的岩屑处理单位进行处置。二开三开为油基泥浆，同岩屑一起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固液分离后，液相循环使用，固相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废编号为HW08，废物代码为071-002-08），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 | 5 | 生态环境 | 用地面积按实际征地面积划定，不得超过规定面积；施工车辆严格按规定路线行驶，严禁随意开道，碾压植被、破坏周边农作物、野生植被、扰动土壤，严禁捕杀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应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 | | 6 | 环境管理 |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施工前后项目区的影像资料，使施工全过程各类污染物产生、去向和各个污染措施及实施情况均记录在案。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单位在钻井工程开工前进行环保自查，建设单位对建设单位钻井期间进行环保日常检查并做好记录；完工交井前，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记录为完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做好记录 |   本工程在施工和试油期间，施工机械和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故在各个阶段需对生产过程产生的三废和生态影响进行严格监管，定期对各个阶段产生的三废和生态影响进行监测，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本工程在试油期的排污主要集中在井场、单井站和脱水站，其在试油期的监测应根据项目开发运行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频率，并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质和环境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征求意见稿）》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自行监测方案按要求向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具体环境监测计划见表5-2。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表5-2环境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对象 | 监测频率 | 监测项目 | 监测地点 | 监测  方式 | | 井下作业废水 | 由吉祥联合站统一对污水处理系统出水进行检测 | SS、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等 | 吉祥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总出口 | 委托监测 | | 大气 | 施工期一次 | TSP、H2S | 钻井平台周围 | | 试油期一次 | NOx、SO2、颗粒物 | 钻井平台周围 | | 噪声 | 施工期一次 | 等效连续A声级 | 钻井平台周围 | | 土壤 | 施工结束后一次 | 石油烃 | 钻井区域 | |
|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本工程无运营期，无需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试采结果决定新钻井是否转为生产井，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当在产能开发建设前开展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不具备转产条件，则应封井，封井时要根据《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 6646-2017）、《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以及《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等相关要求，执行以下封井生态恢复措施：  ①回填材料应无污染，不得使用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材料。  ②应开展井盖封堵或密闭填充，确保地表污染物不进入井内，各层位地下水不连通。  ③各项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应全部拆除确保固井质量和封井质量合格。  ④试油结束后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采取的封井措施有效可行。确保采取的封井措施有效可行；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尽量利用钻井平台施工时产生的表层土对临时占地进行覆盖，相关规定对占地进行经济补偿。 |
| 其他 | 无 |
| 环保投资 | 本工程总投资约为19258.5万元，环保投资共为640万元，占总投资的3.32%，详见表5-3。  表5-3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 环保投资  （万元） | 实施时间 | | 废气处理 | 伴生气 | 经排气管线充分燃烧后排放 | 8 |  | |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 | 设1座临时防渗收集池收集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抽出并拉运至阜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12 | 与钻井、试油期同步 | | 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 | 由地面储罐收集后，依托吉祥联合站处理 | | 固废处置 | 生活垃圾 | 设有垃圾箱集中收集，施工结束后清运至阜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16 | | 水基钻井岩屑 | 钻井平台设1套钻井液不落地设备，建设单位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一开为水基非磺化泥浆，同岩屑一起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处理，实现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由建设单位回收用于后续钻井循环使用，不外排；固相为一般工业固废，检测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相关标准限值后用于铺路、铺垫钻井平台综合利用，不满足综合利用要求的委托有资质的岩屑处理单位进行处置。二开三开为油基泥浆，同岩屑一起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固液分离后，液相循环使用，固相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废编号为HW08，废物代码为071-002-08），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 480 | | 废弃油基钻井泥浆和油基钻井岩屑 | | 废防渗材料 | 未破损、未沾油的防渗材料由建设单位集中回收利用，沾油的废防渗材料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8 | | 落地油 | 落地油100%回收，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20 | | 机械设备废油 | 暂存至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8 | | 生态恢复 | | 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征地补偿 | 20 | | 环境风险 | | 井控装置；防止井喷；柴油罐、原油罐等储罐底部铺设防渗材料或设置围堰；钻井平台建设应急放喷池 | 60 | | 对硫化氢气体浓度进行检测 | 8 | | 合计 | | | 640 | / |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施工期 | | 试油期 | |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 陆生生态 | ①严格划定路线，禁止乱碾乱轧；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各种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②严格控制占地，严格规定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③完井后施工机械、设备及时撤离，废水和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现场禁止遗留，占地应清理平整；④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临时占地经济补偿协议。⑤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并压实。 |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无废水和固体废物遗留；钻井平台及周边占地恢复情况。施工结束后清理、平整并压实临时占地，以利于植被自然恢复 | / | / |
| 水生生态 | / | / | / | /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经临时防渗收集池收集和暂存，完工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阜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活污水签订清运协议。 | / | /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钻井废水按泥浆体系不同阶段用于配制相应体系泥浆，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不外排；钻井阶段结束后以废弃泥浆的形式产生，进入钻井废弃物不落地系统，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系统中处理实现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收集至专用储罐后由罐车拉运至吉祥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相关标准后全部回注油藏，不得外排；钻井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的完井方式进行水泥固井，水泥浆返至地面，封隔地层和水层，避免地下水环境污染；生活营地设临时防渗收集池用于收集生活污水，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 | 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现场无遗留。 | / | / |
| 声环境 | 在设备选型上要求采用低噪声的设备，施工设备定期检查维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管理，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禁止运输车辆随意高声鸣笛。 | / | / | / |
| 振动 | / | / | / | / |
| 大气环境 | ①使用达标柴油，加强设备维护；②试油期产生的伴生气不稳定无法进行回收，经排气管线燃烧后排放；③对易起尘物料遮盖，加强车辆管理 | / | / | / |
| 固体废物 | ①水基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系统进行处理，实现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相为一般工业固废，检测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相关标准限值后用于铺路、铺垫钻井平台综合利用；②废弃油基钻井泥浆和油基钻井岩屑：经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负责接收、转运、处置；③废防渗材料：未破损、未沾油的防渗材料由建设单位集中回收利用，沾油的废防渗材料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④落地油100%回收，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⑤机械设备废油暂存至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阜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 ①水基钻井岩屑查阅综合利用情况或委托处置情况；②废弃油基钻井泥浆、油基钻井岩屑、废防渗材料、落地油和沾油废防渗材料、机械设备废油暂存至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查阅危险废物台账，检查现场是否有遗留；③生活垃圾签订接收协议。 | / | / |
| 电磁环境 | / | / | / | / |
| 环境风险 | ①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严禁违规操作加强设备维修与巡检，避免储罐泄漏事故的发生；②在井口安装井控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如果钻井过程发现油气时，需在钻井平台范围内建设应急放喷池（15m×20m×2m），应急放喷池铺设HDPE防渗材料。可以有效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放喷液，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③定期检查固井质量，发现固井质量不合格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固井质量合格；④柴油罐、原油罐等储罐底部铺设防渗材料或设置围堰，加强各类储罐及放喷管线的日常管理及安全检查；⑤应将本工程纳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
| 环境监测 | 本工程在施工和试油期间，施工机械和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故在各个阶段需对生产过程产生的三废和生态影响进行严格监管，定期对各个阶段产生的三废和生态影响进行监测，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本工程在试油期的排污主要集中在井场、单井站和脱水站，其在试油期的监测应根据项目开发运行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频率，并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质和环境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 / | / | / |
| 其他 |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施工前后项目区的影像资料，使施工全过程各类污染物产生、去向和各个污染措施及实施情况均记录在案。建设单位对建设单位钻井期间进行环保日常检查并做好记录；完工交井前，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记录为完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做好记录。 | 环境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完善，环保机构及人员是否设置到位；是否保留必要的影像资料。 | / | / |

# 七、结论

|  |
| --- |
|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较为合理，项目建设清洁生产，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通过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生态恢复方案，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开采会导致自然景观和地形地貌发生变化，随着开采的结束，对开采区域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后，生态及景观会逐步恢复，对区域整体环境影响不大，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